

海丰县县级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021-2035 年)
(印发稿)

海丰县水务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5
2.1 指导思想	5
2.2 规划依据	5
2.2.1 法律法规	5
2.2.2 规程规范	6
2.2.3 政策文件	6
2.2.4 规范文件	7
2.3 规划原则	8
2.4 规划范围	9
2.5 规划水平年	9
2.6 坐标及高程系统	9
3 规划河段基本情况	10
3.1 水系概况	10
3.2 涉河建筑物概况	11
3.2.1 蓄水工程	11
3.2.2 堤防工程	14
3.2.3 临河电站、水闸、拦河坝	17
3.2.4 供水与排水工程	20
4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31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31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32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33
4.3.1 流域综合规划	33
4.3.2 水生态保护规划	34
4.3.3 水功能区划	38
4.3.4 交通设施规划	38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40

5 河势稳定性分析	42
5.1 河床近期演变分析	42
5.1.1 影响对比	42
5.2 河床演变趋势分析	66
6 岸线功能区划分	67
6.1 岸线保护区划分	67
6.2 岸线保留区划分	68
6.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69
7 岸线控制线划定	73
7.1 临水控制线划定	73
7.2 堤顶控制线划定	75
7.3 外缘边界线划定	79
8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82
8.1 岸线功能区管理	82
8.1.1 岸线保护区管理	82
8.1.2 岸线保留区管理	83
8.1.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	84
8.2 岸线控制管理	84
8.2.1 岸线控制线管理	84
9 环境影响评价	86
9.1 环境保护目标	86
9.2 规划符合性分析	86
9.2.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86
9.2.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86
9.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87
10 规划实施保证措施	88
10.1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责任分工	88
10.2 加强法制保障，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建设	88
10.3 加强制度保障，实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制度建设	88
10.4 加强审批保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用途管制	88

10.5 加强执法监督保障，落实监督责任追究	88
10.6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推进智慧管理	89
10.7 科学规划，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89
10.8 加强岸线保护管理宣传，提高岸线保护意识，形成社会监管氛围	89

1 前言

河湖岸线是自然界中陆域和水域系统之间重要的过渡地带，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自然资源，其对岸线的结构稳定与行洪安全，河湖物种与生态系统的平衡，人类生活环境的改善等方面有着重大意义。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城市化与景观保护、经济利益与保护责任、整体规划与片面利益等矛盾点日益突出。同时，控制线范围的划定，功能区的划分、相关管理条例的指定在长期以来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不统一和管理体制的不通顺，导致部分河湖岸线无序开发和过度开发的问题突出，并且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不断带来负面影响。编制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河湖岸线的利用、管理、治理与保护，是推动沿岸经济带发展的重要引擎，是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客观需要，是贯彻落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要举措，是依法履行水行政管理的职责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9年，水利部通过《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明确要求进行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广东省水利厅于2019年3月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19〕955号），明确提出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以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管理任务较重，具有重要防洪、供水、水生态作用的河湖需要编制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广东省水利厅从2020年开始组织开展《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印发了《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技术方案》《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等技术文件，组织开展了3078公里长度的河道地形测量和三维倾斜摄影等调查工作，为规划编制及河道管理提供了扎实的基础资料。

本报告为《海丰县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报告》。报告在充分调研海丰县大液河、龙津河、龙船溪、小液河、平龙水、安步溪、吊贡水、松林水等8条河流水域岸线利用保护现状、收集岸线利用保护需求的基础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绳，参照《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试行）》，划定了“三线三区”，复核了成果的合理性，提出了以上 8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措施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大液河、龙津河、龙船溪、小液河、平龙水、安步溪、吊贡水、松林水岸线长度分别为 59.06km、36.08km、23.83km、58.06km、52.24km、30.69km、69.52km、26.42km，划定了岸线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外缘边界线。

共规划大液河岸线功能区 12 个，其中保护区 4 个，长度 3.03km，占比 5.13%；保留区 2 个，长度 10.33km，占比 17.5%；控制利用区 6 个，长度 45.69km，占比 77.37%；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22.63%。

龙津河岸线功能区 10 个，其中保护区 0 个，长度 0km，占比 0%；保留区 5 个，长度 5.46km，占比 15.12%；控制利用区 5 个，长度 30.62km，占比 84.88%；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15.12%。

龙船溪岸线功能区 8 个，其中保护区 2 个，长度 4.61km，占比 19.33%；保留区 2 个，长度 10.77km，占比 45.2%；控制利用区 4 个，长度 8.45km，占比 35.47%；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64.53%。

小液河岸线功能区 13 个，其中保护区 3 个，长度 36.27km，占比 62.46%；保留区 5 个，长度 10.74km，占比 18.49%；控制利用区 5 个，长度 11.06km，占比 19.05%；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80.95%。

平龙水岸线功能区 30 个，其中保护区 9 个，长度 13.03km，占比 24.94%；保留区 14 个，长度 33.79km，占比 64.68%；控制利用区 7 个，长度 5.42km，占比 10.38%；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89.62%。

安步溪岸线功能区 22 个，其中保护区 4 个，长度 5.74km，占比 18.7%；保留区 10 个，长度 7.07km，占比 23.04%；控制利用区 8 个，长度 17.88km，占比 58.26%；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41.74%。

吊贡水岸线功能区 14 个，其中保护区 3 个，长度 53.31km，占比 76.67%；保留区 5 个，长度 11.25km，占比 16.19%；控制利用区 6 个，长度 4.96km，占比 7.14%；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92.86%。

松林水岸线功能区 45 个，其中保护区 17 个，长度 5.99km，占比 22.67%；保留区 20 个，长度 17.02km，占比 64.42%；控制利用区 7 个，长度 3.41km，占比 12.91%；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87.09%。

表 1-1 海丰县县级河湖岸线规划功能区成果汇总表

河湖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控制线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临水控制线(km)	外缘边界线(km)	堤顶控制线(km)
大液河	12	59.06	4	3.03	5.13	2	10.33	17.5	6	45.69	77.37	34	34	15.4
龙津河	10	36.08	0	0	0	5	5.46	15.12	5	30.62	84.88	18.3	18.3	31.47
龙船溪	8	23.83	2	4.61	19.33	2	10.77	45.2	4	8.45	35.47	11.3	11.3	20.6
小液河	13	58.06	3	36.27	62.46	5	10.74	18.49	5	11.06	19.05	11.83	11.81	6.8
平龙水	30	52.24	9	13.03	24.94	14	33.79	64.68	7	5.42	10.38	23.8	23.8	0.79
安步溪	22	30.69	4	5.74	18.7	10	7.07	23.04	8	17.88	58.26	11.56	11.56	18.89
吊贡水	14	69.52	3	53.31	76.67	5	11.25	16.19	6	4.96	7.14	11.03	11	1.3
松林水	45	26.42	17	5.99	22.67	20	17.02	64.42	7	3.41	12.91	9	10.3	3.06
总计	154	355.9	42	121.98	34.27%	63	106.43	29.90%	48	127.49	35.82%	130.82	132.07	98.31

2 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统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尊重历史与现实，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据建设生态文明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正确处理河湖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2 规划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三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次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
- (14)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施行）；
-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 (16)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7)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 (1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
- (19) 《广东省饮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
- (20) 广东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2.2 规程规范

- (1)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7）；
- (6) 《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145-1-2011）；
- (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8)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1661）；
- (10)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
-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2)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2019年；
- (13)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2022年。

2.2.3 政策文件

- (1)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5月

印发)；

(3)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12月)；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

(6)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2015年5月)；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9)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2018年12月)；

(10)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1689号)；

(11)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2.2.4 规范文件

(1) 《汕尾市海丰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年)》；

(2) 《汕尾市地表水功能区划》；

(3) 《海丰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4) 《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

(5) 《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年)》；

(6) 《海丰县防洪(潮)排涝规划(2021-2035年)》；

(7) 《海丰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35)》；

(8) 《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年)》；

(9) 《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

(10) 《海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海丰县水土保持规划》；

- (12) 《海丰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 (13) 《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 (14) 《汕尾市节约用水规划（2019-2030年）》；
- (15) 《海丰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5-2035年）》；
- (16) 《汕尾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0-2035）》；
- (17) 其它相关政策文件。

2.3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避免过度开发和过度利用河湖岸线的资源，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湖生态空间规划等工作的衔接。

统筹兼顾、确保安全。遵循河道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道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区，实现河湖岸线的多元功能和可持续利用，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方面的需求，确保河湖岸线的可持续发展和综合效益。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针对岸线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制度。通过定期评估规划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切实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并及时调整和改进规划的实施。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根据河道岸线自然条件、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保护与利用中的主要矛盾，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近远期的规划目标和任务。既满足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2.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海丰县大液河、龙津河、龙船溪、小液河、平龙水、安步溪、吊贡水、松林水。根据海丰县 2020 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及本次复核成果，大液河 29.31km、龙津河 18.27km、龙船溪 11.22km、小液河 17.96km、平龙水 16.75km、安步溪 14.23km、吊贡水 11.03km、松林水 10.05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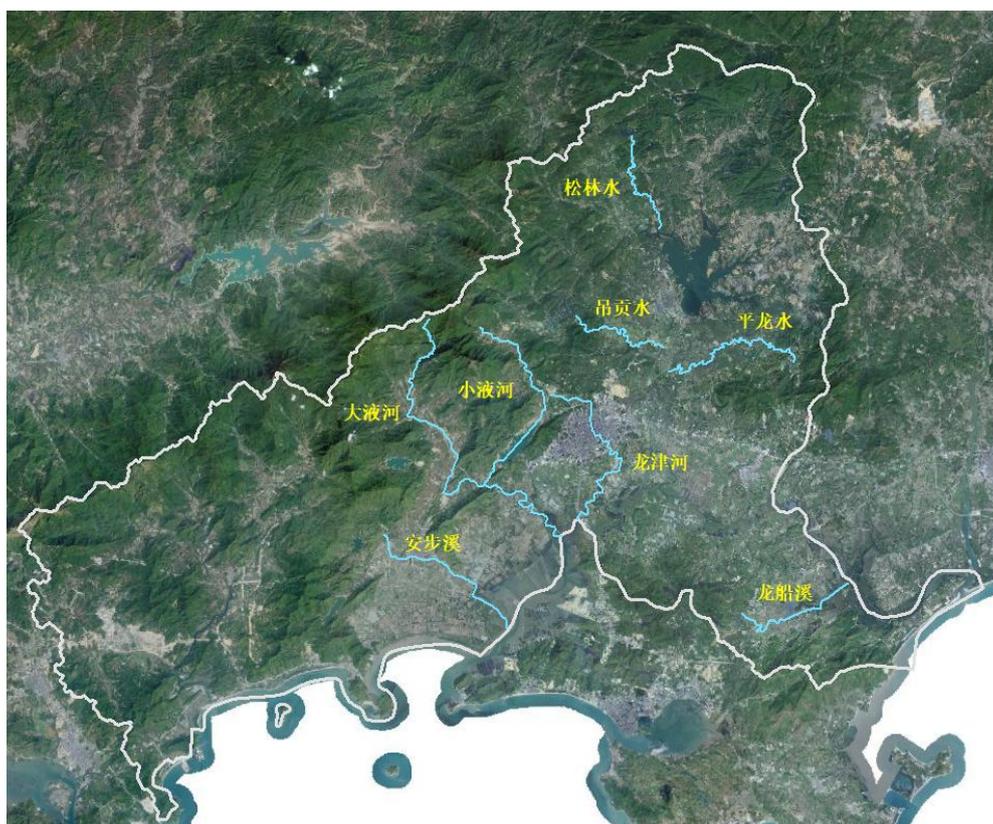


图 2.4-1 海丰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示意图

2.5 规划水平年

现状年：2022 年

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 年

远期规划水平年：2035 年

2.6 坐标及高程系统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坐标体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与珠江基面高程转换关系为：

1985 国家高程=珠基高程+0.744m。

3 规划河段基本情况

3.1 水系概况

海丰县境内主要河流水系为黄江水系，共可划分为 5 大流域，分别是黄江流域、东溪流域、龙津河流域、大液河流域和梅陇水系片区等。海丰县内部分河流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海丰县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河流信息

河流名称	涉及乡镇	河段起始点	长度 (km)
大液河	海城镇、梅陇镇、联安镇、附城镇（涉及小部分）	大东门至海联路下游约 1.92km	29.31
龙津河	海城镇、城东镇（涉及小部分）、附城镇	长地岭至丽江大桥下游约 400m 的水闸	18.27
吊贡水	海城镇、公平镇	红花地水库至黄江交汇口	11.03
松林水	黄羌林场、黄羌镇	朝阳水库至公平水库库尾	10.05
平龙水	平东镇、公平镇、城东镇（涉及小部分）	平龙水库至黄江交汇口	16.75
安步溪	梅陇镇	鱼仔潭水库至出海口 325 乡道	14.23
小液河	海城镇、附城镇、联安镇	禄槽山坝下至上圩村	17.96
龙船溪	赤坑镇	赤沙水库坝下至东溪交汇口	11.22

大液河位于海丰县西部，是黄江最大的支流，发源于莲花山主峰西侧，经大、小东门。主河道长河长约 34km，集雨面积 161km²，河床平均比降 0.547‰。在墩头前有布吉水从右岸注入，布吉水发源于峰高 1210m 的卡子栋山，河长 6.8km，集雨面积 20 余 km²。大液河河源地势高，天然落差 1338m，属山区性河流，洪水历时短，暴涨陡落，而中下游河段地势较平，属平原型河流，易形成涝灾。

龙津河界于大液河和黄江的中间地带，本为黄江支流，横贯海丰县城南北，发源于莲花山主峰南侧，流经县城，在准堤阁东南方 3.5km 处汇合横河后出丽江，在丽江水闸外汇入黄江。为使县城免受洪水灾害，于 1958 年兴建青年、公平两宗水库，将龙津河上游流域面积 38.8km² 的洪水引入青年水库（截水坝为青年水库的第六坝），改属大液河支流的小液河水系，龙津河本身只剩长 18.8km，流域面积 67.8km²。

龙船溪处于沿海平原区，东溪河的主要支流之一，流域面积为 91.1km²，境内河长 11.7km。河流发源于观音山，通过芒婆坑和赤沙两水库注入赤坑腹地，先后经下港水闸和犁头尖水闸，经大化水闸（高螺水闸）入东溪。

小液河为大液河水系较大的支流，原来源头为青年水库北侧的禄槽山，现承接龙津河的源头，河道从莲花山通过青年水库出猴公山至兴州村汇入大液河，河长约 20km，流域面积 54.3km²，其中青年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58.8km²，龙津河占 38.8km²，小液河占 20km²。

平龙水是黄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八子娘山顶，自东向西流经九龙村、龙口新村、茅陂村、潭头垌新村、后山村汇入黄江，全流域面积 50.1km²，河长 17.1km，平均比降 0.0021，流域内建有平龙水库。

安步溪地处黄江下游平原地区，黄江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鱼仔潭水库泄洪道，流经梅西村委会、永红村委会、梅陇村委会、梅星村委会、屿岭村委会、水踏村委会、东家亚村委会 7 个村委会，最终流入出海口 325 乡道。

吊贡水是黄江主要支流之一，流域面积为 94km²，境内河长 11km。自海城镇召贡村流入红花地水库出陶陂水闸，途经公平镇平一、平二、平新村。天然落差 1130m，河床平均比降 1.8‰，多年平均流量 4.84m³/s。

松林水属于公平水库支流，流经黄羌镇，最终汇入公平水库，全流域集雨面积 98.1km²，河长 10.05km，流域内有一水库朝阳水库。

3.2 涉河建筑物概况

3.2.1 蓄水工程

根据《汕尾市海丰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 年)》，海丰县现有蓄水工程 419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10 座，总控制集水面积 627km²，占海丰县国土总面积 28.3%。蓄水工程总库容为 67375 万 m³，兴利库容为 38904 万 m³，有效灌溉面积为 35.78 万亩，年城镇供水量为 6128 万 m³。蓄水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51663 万 m³。海丰县已建蓄水工程基本情况表见表 3.2-1。

表 3.2-1 海丰县已建蓄水工程基本情况表

县 (市、区)	工程 规模	数量 (座)	集水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 m ³)	兴利 库容 (万 m ³)	有效 灌溉 (万亩)	乡镇 供水 (万 m ³)	设计供水 能力 (万 m ³)
海丰县	大型	1	317	32200	14610	15.25	1800	26854
	中型	10	209.40	28608	21014	15.46	3600	21059
	小型 以下	408	100.91	6567	3280	5.07	728	3750
	小计	419	627	67375	38904	35.78	6128	51663

大液河流域已建成蓄水工程 10 宗，其中中型 2 宗，小型 12 宗；大液河流域现有水库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大液河流域水库特征参数

序号	水库名称	乡（镇）	坝址控制流 域面积 (km ²)	水库调 节性能	工程 等别	总库容 (万 m ³)	调洪库容 (万 m ³)
1	九径水库	梅陇镇	0.6	年调节	V	15	2.9
2	黄山洞水库	梅陇镇	17	年调节	III	2363	971
3	后厝水库	联安镇	0.7	年调节	V	18	4
4	石塘水库	联安镇	1.16	年调节	V	19	7
5	记厝埔水库	海城镇	0.67	年调节	V	21.35	4.64
6	坝仔水库	海城镇	0.58	年调节	V	57	16.83
7	甲水天利水库	海城镇	1.67	年调节	V	71.18	16.18
8	百目洋水库	海城镇	0.63	年调节	V	60	20
9	大云岭水库	附城镇	1.2	年调节	V	80	15
10	青年水库	附城镇	58.84	年调节	III	8259	1992

龙津河流域没有水库工程，为解决河历年径流量少的问题，目前修建了引水工程，分别从黄江流域竹仔坑水库、大液河流域青年水库引水。竹仔坑水库和青年水库特征参数见表 3.2-3。

表 3.2-3 龙津河流域水库特征参数

位置	水库名称	坝址控制流域 面积 (km ²)	工程 等别	最大 泄洪流量 (m ³ /s)	设计洪水 标准 [重现 期] (年)	设计洪 水位(m)	总库容 (万 m ³)
城东镇	竹仔坑水库	8.6	IV	138.5	30	13.29	805
附城镇	青年水库	58.8	III	801.5	100	24.65	8367

龙船溪（赤坑水）上游建有赤坑水库，水库特征参数见表 3.2-4。

表 3.2-4 龙船溪（赤坑水）流域水库特征参数

水库名称	挡水主坝类型	工程规模	库容（万 m ³ ）	安全评价、鉴定结论	除险加固是否完成	是否正在除险加固
赤沙水库	均质坝	中型	1905.00	-	-	-

小液河流域中游建有青年水库，水库特征参数见表 3.2-5。

表 3.2-5 小液河流域水库特征参数

水库名称	挡水主坝类型	工程规模	库容（万 m ³ ）	安全评价、鉴定结论	除险加固是否完成	是否正在除险加固
青年水库	均质坝	中型	8259.00	-	-	-

平龙水上游建有平龙水库，水库特征参数见表 3.2-6。

表 3.2-6 平龙水流域水库特征参数

水库名称	挡水主坝类型	工程规模	库容（万 m ³ ）	安全评价、鉴定结论	除险加固是否完成	是否正在除险加固
平龙水库	均质坝	中型	1479.00	-	-	-

安步溪上游建有红阳水库，水库特征参数见表 3.2-7。

表 3.2-7 安步溪流域水库特征参数表

水库名称	挡水主坝类型	工程规模	库容（万 m ³ ）	安全评价/鉴定结论
红阳水库	均质坝	中型	1430.00	--

吊贡水中上游建有红花地水库。红花地水库特征参数见表 3.2-8。

表 3.2-8 吊贡水流域水库特征参数表

水库名称	坝址控制流域面积（km ² ）	建成时间（年）	工程等别	最大泄洪流量（m ³ /s）	设计洪水标准[重现期]（年）	设计洪水水位（m）	总库容（万 m ³ ）
红花地水库	36.5	1967	III	215	100	51.52	6662

松林水上游建有朝阳水库，下游建有公平水库，水库特征参数见表 3.2-9。

表 3.2-9 松林水流域水库特征参数表

水库名称	挡水主坝类型	工程规模	库容（万 m ³ ）	安全评价、鉴定结论	除险加固是否完成	是否正在除险加固
朝阳水库	均质坝	中型	1404.60	-	-	-
公平水库	均质坝	大（2）	33070.00	-	-	-

3.2.2 堤防工程

根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系统，海丰县共有 68 宗河堤，堤防形式以土堤为主，其中黄江大堤、龙津河堤防为三级堤防，其余为四级堤防和五级堤防。8 条河流涉及堤防 27 宗，均达到防洪标准。

大液河两岸堤防长度 60.5km，其中达标长度 3.7km，现有堤防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0。

表 3.2-10 大液河流域堤防特征参数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街（村）	终点村	岸别	堤防型式	堤防级别	规划防洪（潮）标准（年）	堤防长度（m）	达标长度（m）
1	水口陂河堤	银丰村	银液村	右岸	土堤	5 级	30	1000.0	100.0
2	水口陂河堤	银丰村	银液村	左岸	土堤	5 级	30	1000.0	100.0
3	银液河堤	银液村	银液村	右岸	土堤	4 级	20	5000.0	0
4	银液河堤	银液村	银液村	左岸	土堤	4 级	20	5000.0	100.0
5	联安堤防	田心村	优冲村	左岸	土堤	-	30	9000.0	3.0
6	万中堤防	莲光村	万中村	左岸	土堤	4 级	20	1500.0	1.0
7	万中堤防	莲光村	万中村	右岸	土堤	4 级	20	1500.0	1.0
8	县城南西排洪堤	南湖社区	道山村	右岸	土石混合堤	-	30	4000.0	1500.0
9	联田堤防	青年村	联田村	左岸	土堤	-	30	18700.0	150.0

龙津河堤防规划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目前龙津河堤防主要修建在青年公园以下县城城区段，以青年公园以下作为桩号起点，堤防左岸 0+000-4+091、右岸 0+000-4+150 已达到 50 年一遇设防标准；左岸 4+091-12+687、右岸 4+150-13+509 为未建和未达标堤防。龙津河青年公园以上河段堤防亦未达防洪标准。龙津河堤防工程大多修建于 1958 年，堤防型式为土石混合堤，现有堤防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1。

表 3.2-11 龙津河流域堤防特征参数表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km）	堤防类别	堤防级别	堤防型式	规划防洪（潮）标准	现状防洪（潮）标准	是否达标
龙津河堤防（左岸）	左岸	18.00	河堤	3 级	土石混合堤，土堤	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达标
龙津河堤防（右岸）	右岸	18.00	河堤	3 级	土石混合堤，土堤	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达标

龙船溪（赤坑水）流域主要有沙港堤围和塭仔咬啞港堤，堤防规划防潮标准为 10 年一遇和 5 年一遇，现有堤防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2。

表 3.2-12 龙船溪流域堤防特征参数表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 (km)	堤防类别	堤防级别	堤防型式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现状防洪 (潮) 标准	是否达标
沙港堤围	左岸	3.00	河堤	5 级	土堤	1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达标
塭仔咬啞港堤	右岸	4.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小液河流域从青年水库起左岸设有三丰围堤防，堤防规划防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县城北西防洪堤的堤防规划防潮标准为 30 年一遇，现有堤防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3。

表 3.2-13 小液河流域堤防特征参数表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 (km)	堤防类别	堤防级别	堤防型式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现状防洪 (潮) 标准	是否达标
县城北西防洪堤(左岸)	左岸	2.00	河堤	4 级	土石混合堤	30 年一遇	30 年一遇	达标
县城北西防洪堤(右岸)	右岸	2.00	河堤	4 级	土石混合堤	30 年一遇	30 年一遇	达标
三丰围堤防	左岸	6.00	河堤	4 级	土堤	2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达标

安步溪防洪保护区主要为梅陇镇城区，保护主要镇区及其附近连片小村庄的河道堤防设计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其余未经主要保护区的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按 5-10 年一遇标准设计或以防冲保护为主，采用护岸保护，现有堤防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4。

表 3.2-14 安步溪流域堤防特征参数表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 (km)	堤防类别	堤防级别	堤防型式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现状防洪 (潮) 标准	是否达标
后底溪堤防(左岸)	左岸	8.00	河堤	4 级	土堤	2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达标
后底溪堤防(右岸)	右岸	8.00	河堤	4 级	土堤	2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达标
虎头沟堤防(左岸)	左岸	11.00	河堤	5 级	土堤	2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达标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 (km)	堤防类别	堤防级别	堤防型式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现状防洪 (潮) 标准	是否达标
虎头沟堤防 (左岸)	右岸	11.00	河堤	5 级	土堤	2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达标
梅联河堤防 (左岸)	左岸	10.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梅联河堤防 (右岸)	右岸	10.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梅西河堤防 (左岸)	左岸	3.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梅西河堤防 (右岸)	右岸	3.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浅沙河堤防 (左岸)	左岸	4.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浅沙河堤防 (右岸)	右岸	4.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平龙水两岸堤防是平龙河堤防，堤防规划防潮标准为 5 年一遇，现有堤防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5。

表 3.2-15 平龙水流域堤防特征参数表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 (km)	堤防类别	堤防级别	堤防型式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现状防洪 (潮) 标准	是否达标
平龙河堤防 (左岸)	左岸	16.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平龙河堤防 (右岸)	右岸	17.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吊贡水堤防规划防洪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目前仅红花地水库上游召贡村河段左、右岸各修建有长约 1.4km 的堤防（召贡堤防，尚未达标），中下游沿线河岸则均为天然岸坡。由于吊贡水所在区域降雨年内分配不均，汛期降雨量大，洪峰流量大，而吊贡水河道狭窄，过流断面小，防洪压力较大。现有堤防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6。

表 3.2-16 吊贡水流域堤防特征参数表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 (km)	堤防类别	堤防级别	堤防型式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现状防洪 (潮) 标准	是否达标
召贡堤防 (左岸)	右岸	7.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召贡堤防 (右岸)	右岸	6.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松林水堤防规划左岸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右岸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堤防主要在松林水的上游，堤防型式为土堤，现有堤防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7。

表 3.2-17 松林水流域堤防特征参数表

堤防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长度 (km)	堤防类别	堤防级别	堤防型式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现状防洪 (潮) 标准	是否达标
松林水河堤 (左岸)	左岸	3.00	河堤	5 级	土堤	5 年一遇	5 年一遇	达标
松林水河堤 (右岸)	右岸	3.00	河堤	5 级	土堤	1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达标

3.2.3 临河电站、水闸、拦河坝

大液河流域已建成小型水电站 6 座。现有水电站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8，已建成水闸 7 座，其中大型水闸 1 座，小型水闸 20 座。现有水闸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19，已建成灌溉供水泵站 3 座，均为小型泵站。现有泵站工程特征情况见表 3.2-20。

表 3.2-18 大液河流域现有水电站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乡(镇)	水电站名称	水电站类型	工程类别	装机容量 (kW)	保证出力 (kW)	额定水头 (m)	机组台数(台)
1	海城镇	响石水电站	引水式	V	800	63	290	4
2	海城镇	大东门水电站	引水式	V	1950	156	400	3
3	海城镇	照壁下水电站	引水式	V	825	62.5	309	4
4	附城镇	甲水天利水电站	引水式	V	1400	75	240.5	3
5	附城镇	百目洋水电站	引水式	V	800	436.4	119.2	2
6	附城镇	青年水库水电站	引水式	V	840	500	14	3

表 3.2-19 大液河流域现有水闸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闸名称	乡(镇)	工程等级	主要建筑物级别	闸孔数量(孔)	闸孔总净宽 (m)	水闸类型	过闸流量(m ³ /s)
1	三江水闸	联安镇	IV	4 级	2	5.4	挡潮闸	28
2	东燕潭闸	联安镇	V	5 级	2	5	排(退)水闸	15
3	四孔闸	联安镇	IV	4 级	4	10.8	挡潮闸	50
4	大港水闸	联安镇	IV	4 级	5	13.5	挡潮闸	50
5	新陂水闸	联安镇	IV	4 级	3	8.1	排(退)水闸	25

序号	水闸名称	乡(镇)	工程等级	主要建筑物级别	闸孔数量(孔)	闸孔总净宽(m)	水闸类型	过闸流量(m ³ /s)
6	水灌尾闸	联安镇	IV	4级	4	10.8	挡潮闸	50
7	深笏水闸	联安镇	V	5级	2	4	分(泄)洪闸	15
8	甲下水闸	联安镇	V	5级	1	2.75	排(退)水闸	10
9	西燕潭水闸	联安镇	IV	4级	2	5.4	排(退)水闸	30
10	三孔水闸	附城镇	V	5级	4	8.8	排(退)水闸	18
11	下山水闸	附城镇	V	5级	1	2.5	排(退)水闸	5
12	公涵排涝闸	附城镇	V	5级	3	6.6	排(退)水闸	10
13	千里金堤水闸	附城镇	V	5级	4	8.8	排(退)水闸	18
14	后寮水闸	附城镇	V	5级	1	4.4	排(退)水闸	15
15	园山引咸闸	附城镇	IV	4级	7	14	挡潮闸	80
16	大液河水闸	附城镇	II	2级	32	112	挡潮闸	1467.2
17	池口引水闸	附城镇	V	5级	2	3	引(进)水闸	12
18	海渡排洪闸	附城镇	V	5级	2	4	排(退)水闸	12
19	潭头水闸	附城镇	V	5级	2	8	排(退)水闸	18
20	西排洪水闸	附城镇	V	5级	2	6.6	排(退)水闸	8
21	黄土坎水闸	附城镇	V	5级	2	6	节制闸	8

表 3.2-20 大液河流域现有泵站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泵站名称	建成时间(年)	建成时间(月)	工程等级	主要建筑物级别	装机流量(m ³ /s)	装机功率(kW)	设计扬程(m)	水泵数量(台)
1	东加厝泵站	1982	7	V	5级	1	55	4.00	3
2	田心泵站	1984	10	V	5级	0.8	60	4.20	2
3	霞埔泵站	1985	1	V	5级	1	55	3.20	2

龙津河流域水闸工程较多,主要包括龙津河闸、溪口水闸、溪仔水闸、北笏港水闸、乌石村桥水闸、东排洪水闸、丽江水闸等,水闸特征参数见表 3.2-21。

表 3.2-21 龙津河流域主要水闸特征参数

序号	乡镇	水闸名称	建成时间(年)	工程等级	闸孔数量(孔)	闸孔总净宽(m)	水闸类型	过闸流量(m ³ /s)
1	附城镇	东排洪水闸	1975	V	2	4.8	排(退)水闸	12
2	附城镇	丽江水闸	1966	III	10	35	挡潮闸	/
3	附城镇	乌石村桥水闸	2003	V	2	5	排(退)水闸	10
4	附城镇	北笏港水闸	1964	V	2	4	排(退)水闸	8

序号	乡镇	水闸名称	建成时间(年)	工程等级	闸孔数量(孔)	闸孔总净宽(m)	水闸类型	过闸流量(m ³ /s)
5	附城镇	溪仔闸	1958	V	3	9	排(退)水闸	19
6	附城镇	溪仔闸	2010	V	3	9	排(退)水闸	15
7	海城镇	龙津河闸	1987	IV	3	9	节制闸	30

龙船溪流域水闸工程较多，主要包括大化水闸、溪南水闸、下埔路边水闸、葫芦山水闸、石望五孔闸、溪北水闸、犁头尖水闸等，水闸特征参数见表 3.2-22。

表 3.2-22 龙津河流域主要水闸特征参数

水闸名称	工程等级	工程规模	水闸类别	设计过闸流量(m ³ /s)	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
大化水闸	III	中型	挡潮闸	773.00	未开展
溪南水闸	IV	小(1)	排(退)水闸	70.00	未开展
下埔路边水闸	IV	小(1)	排(退)水闸	50.00	未开展
葫芦山水闸	IV	小(1)	排(退)水闸	70.00	未开展
石望五孔闸	IV	小(1)	排(退)水闸	70.00	未开展
溪北水闸	IV	小(1)	排(退)水闸	57.00	未开展
犁头尖水闸	III	中型	排(退)水闸	305.00	未开展

安步溪流域水闸工程较多，主要包括马福兰闸、永水排洪闸、船路水闸、虎头沟水闸、南山水闸、东关排水闸、南山档泥水闸、岩前新围三孔水闸、梅尖水闸等，水闸特征参数见表 3.2-23。

表 3.2-23 安步溪流域主要水闸特征参数

水闸名称	工程等级	工程规模	水闸类别	设计过闸流量(m ³ /s)	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
马福兰闸	V	小(2)	引(进)水闸	3.33	未开展
永水排洪闸	IV	小(1)	排(退)水闸	70.00	未开展
船路水闸	III	中型	挡潮闸	197.3	未开展
虎头沟水闸	IV	中型	挡潮闸	249.9	未开展
南山水闸	IV	小(1)	挡潮闸	22.00	未开展
东关排水闸	IV	小(1)	挡潮闸	26.24	未开展
南山档泥水闸	IV	小(1)	挡潮闸	25.00	未开展
岩前新围三孔水闸	V	小(2)	挡潮闸	15.80	未开展
梅尖水闸	III	中型	挡潮闸	113.41	未开展

吊贡水流域主要涉及的是陶陂水闸。陶陂水闸位于红花地水库泄洪闸与电站

下游，距离主坝 2km，是红花地水库供水灌溉的重要枢纽建筑物。陶陂水闸设有 4 孔砼闸门，闸顶高程为 16.40m，单孔净宽（加固后）为 2.8m，闸底为驼峰堰，堰顶高程为 10.20m，闸后消力池长 25.0m，深 2.2m，水闸左侧为土坝，坝顶程为 16.40m，坝顶宽 3.0m，最大坝高 6.0m，迎水坡坡度为 1:2.5，背水坡坡度为 1:2.5，坝长为 120m，水闸特征参数见表 3.2-24。

表 3.2-24 吊贡水流域主要水闸特征参数

序号	水闸名称	建成时间（年）	工程等级	闸孔数量（孔）	闸孔总净宽（m）	水闸类型	过闸流量（m ³ /s）
1	陶陂水闸	1967	III	4	12	分（泄）洪闸	240

平龙水和松林水流域不涉及主要水闸。

3.2.4 供水与排水工程

3.2.4.1 取用水设施

根据海丰县取水许可证清单，分布在大液河、龙津河、龙船溪、小液河、安步溪、平龙水、吊贡水河和松林水流域取用水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25 大液河流域主要取水设施统计表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日取水量、许可水量（万/m ³ d）
		X（经度）	Y（纬度）	
1	海丰县黄山洞水库管理所	115.201	22.953	1928448
2	海丰县合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15.219	22.931	2400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丰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15.222	22.925	100
4	海丰县跃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115.209	22.909	2280
5	海丰县莲光响石水电有限公司	115.178	23.0159	19400
6	海丰县莲花山照壁下水电有限公司	115.210	23.031	223000
7	海丰县甲水天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5.219	23.025	85795
8	海丰县黄山洞水库管理所	115.199	22.953	132000
9	海丰县大东门水电站	115.205	23.034	56333
10	海丰县黄山洞水库管理所	115.199	23.034	132000
11	广东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234	22.933	45
12	海丰县乐佳怡桶装水加工	115.214	22.981	49.5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日取水量、 许可水量 (万/m ³ d)
		X (经度)	Y (纬度)	
	厂			
13	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	115.236	22.934	40
14	海丰县友良贸易有限公司	115.211	22.986	50
15	海丰县泰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5.237	22.928	30
16	海丰县莲花山第一温泉渡假村有限公司	115.210	22.988	709
17	海丰县福兴拉链有限公司	115.237	22.933	49.4
18	海丰县颐和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5.221	22.921	40
19	海丰富丽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15.274	22.945	49
20	海丰县南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5.199	22.952	30000

表 3.2-26 龙津河流域主要取水设施统计表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许可水量 (万/m ³ d)
		X (经度)	Y (纬度)	
1	海丰县德成中英文学校	115.299	23.006	480
2	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115.301	23.006	960
3	中共汕尾市委党校	115.301	23.006	0.0361
4	海丰县绿绅洗砂厂有限公司	115.331	22.915	200
5	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115.301	23.007	960

表 3.2-27 龙船河流域主要取水设施统计表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许可水量 (万/m ³ d)
		X (经度)	Y (纬度)	
1	海丰县德成中英文学校	115.299	23.006	480

表 3.2-28 小液河流域主要取水设施统计表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 许可水量 (万/m ³ 年)
		X (经度)	Y (纬度)	
1	海丰县青年水库管理所	115.285	22.960	173000
2	海丰县桂望龙丰实业有限公司	115.303	22.992	200
3	海丰县青年水库管理所	115.285	22.960	173000
4	海丰县才华外国语学校	115.291	22.953	600
5	海丰县城银峰纯净水厂	115.287	22.958	240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 许可水量 (万/m ³ 年)
		X (经度)	Y (纬度)	
6	海丰县鸿发服装防皱洗涤有限公司	115.290	22.949	600
7	广东石头王珠宝有限公司	115.294	22.952	2400
8	广东鼎王珠宝有限公司	115.291	22.953	1000
9	海丰基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5.289	22.953	200
10	海丰县碧泉湾泳场有限公司	115.285	22.959	200
11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5.285	22.960	90000
12	海丰县联安镇供水站	115.285	22.945	6912
13	海丰县莲花山召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5.276	23.071	77760
14	海丰县大银瓶水电站	115.235	23.019	48000
15	海丰县青年水库管理所	115.286	22.960	600000
16	海丰莲花山渡假村有限公司	115.276	23.039	300
17	海丰县康乐宝天然净水厂	115.313	22.987	49
18	海丰县云峰天然净水厂	115.307	22.969	45
1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丰云莲天然水厂	115.252	23.037	800
2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丰云莲天然水厂	115.252	23.037	800
21	海丰县金竹山泉水厂	115.257	23.011	100
22	海丰县云峰天然净水厂	115.307	22.969	100
23	海丰县云峰天然净水厂	115.307	22.969	100
24	海丰县云岭山庄蓝鲸娱乐部	115.308	22.971	200

表 3.2-29 安步河流域主要取水设施统计表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 许可水量 (万/m ³ 年)
		X (经度)	Y (纬度)	
1	汕尾市华帝山水业有限公司	115.221	22.895	500
2	广东农垦梅陇农场有限公司	115.149	22.852	1000
3	广东省梅陇农场	115.248	22.871	231552
4	广东农垦梅陇农场有限公司	115.149	22.852	1000
5	海丰县南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5.154	22.863	20000
6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115.216	22.911	300
7	海丰县红阳水库管理所	115.165	22.894	43200
8	海丰县渔仔潭水电站	115.185	22.905	148000
9	海丰县平安洞水库管理所	115.148	22.852	186000
10	海丰县红阳水库管理所	115.165	22.894	43200
11	广东农垦梅陇农场有限公司	115.14722200	22.843	60
12	广东农垦梅陇农场有限公司	115.147	22.843	60

表 3.2-30 平龙水流域主要取水设施统计表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 许可水量 (万/m ³ 年)
		X (经度)	Y (纬度)	
1	海丰县平龙水库管理所	115.48444400	23.02361100	172800
2	海丰县平龙水库管理所	115.48894800	23.01907500	30000

表 3.2-31 吊贡水流域主要取水设施统计表

序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许可水 量 (万/m ³ 年)
		X (经度)	Y (纬度)	
1	海丰县红花地水库管理 所	115.334	23.047	388800
2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 司	115.345	23.046	58000
3	海丰县城东自来水公司	115.335	23.044	30000
4	海丰县红花地水库管理 所	115.325	23.056	51000
5	海丰县红花地水库管理 所	115.320	23.071	259200

表 3.2-32 松林水流域主要取水设施统计表

序 号	取水户名称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许可水 量 (万/m ³ 年)
		X (经度)	Y (纬度)	
1	海丰县朝阳水库管理所	115.368	23.177	311040
2	海丰县朝阳水库管理所	115.365	23.177	367200
3	海丰县朝阳水库管理所	115.368	23.177	311040
4	海丰县朝阳水库管理所	115.366	23.177	367200
5	海丰县朝阳水库管理所	115.368	23.178	50000
6	海丰县平安洞水库管理所	115.148	22.852	186000
7	海丰县朝阳水库管理所	115.368	23.178	50000

3.2.4.2 入河排污口

根据《海丰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2021年7月），海丰县于2020年12月组织对大液河流域实施全面排查，经比对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海丰县入河排污口名录及相关历史数据资料，现场排查过程中发现该流域存在10个历史排口，并根据现场排查规范要求新增排口30个，主要排口类型为农村农业排口。大液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情况详见表3.2-33。

表 3.2-33 大液河排污口清单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所在乡镇	行政村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类别	排水特征
1	海丰县联安镇北笏雨污混排排口入大液河（农业农村排口）	联安镇	北笏村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活水
2	海丰县海城镇埔仔村东门老四农庄排口入大液河（雨污混排口）	海城镇	埔仔村	涵闸	新增排污口	无水
3	海丰县联安镇渡头社区渡头渔村排口入大液河（农业农村排口）	联安镇	渡头社区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4	海丰县海城镇莲花黄土岭村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污口-441521062（农业农村排口）	海城镇	埔仔洞村	涵闸	新增排污口	活水
5	海丰县甲水电站对岸排口入大液河（地表径流）	海城镇	埔仔村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6	海丰县联安镇渡头圩市政雨污合流排污口-441521100（农业农村排口）	联安镇	渡头社区	涵闸	新增排污口	活水
7	海丰县联安镇祥丰种养场1号工业入河排污口-441521056（农业农村排口）	联安镇	联田村	涵闸	新增排污口	无水
8	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胶厂-441521073（工业企业排口）	梅陇镇	银液村	涵闸	新增排污口	活水
9	海丰县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排污口-441521002（工业企业排口）	梅陇镇	银液村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活水
10	海丰县联安镇甲下村雨污混排排口入大液河（农业农村排口）	联安镇	甲下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活水
11	海丰县梅陇镇蕉坑村排洪渠入大液河（雨污混排排口）	梅陇镇	银液村	涵闸	新增排污口	活水
12	海丰县海城镇埔仔村老肥美食农庄上游左岸20米入大液河（排洪渠）	海城镇	埔仔村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无水
13	海丰县海城镇莲光村委下游150米入大液河（地表径流）	海城镇	莲光村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活水
14	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华光念佛堂上游50米入大液河（地表径流）	梅陇镇	银液村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15	海丰县联安镇渡头社区农家小院生活污水排口入大液河（生活污水）	联安镇	渡头社区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16	海丰县联安镇农中场1号排洪渠入大液河（雨洪排口）	联安镇	田心村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17	海丰县联安镇农中场2号排洪渠入大液河（雨洪排口）	联安镇	田心村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18	海丰县梅陇镇琪琦精雕工艺有限公司排污口入大液河（工业企业排口）	梅陇镇	银液村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19	海丰县联安镇上墟村路口上游右岸20米入大液河（雨污混排排口）	联安镇	渡头社区	涵闸	新增排污口	活水
20	海丰县联安镇上墟村上游左岸150米入大液河（农业农村排口）	联安镇	渡头社区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无水
21	海丰县联安镇渡头社区双江酒店上游右岸100米入大液河（农业农村排口）	联安镇	渡头社区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所在乡镇	行政村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类别	排水特征
22	海丰县联安镇渡头社区双江酒店下游 150 米入大液河（雨污混排排口）	联安镇	渡头社区	暗管	新增排污口	活水
23	海丰县梅陇镇水口陂排口入大液河（地表径流）	梅陇镇	银丰村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活水
24	海丰县海城镇塘面村下游右岸 300 米入大液河（地表径流）	海城镇	万中村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无水
25	海丰县联安镇田心村雨污混排排口入大液河（雨污混排排口）	联安镇	田心村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26	海丰县梅陇镇下寨村生活污水排口入大液河（生活污水）	梅陇镇	银液村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无水
27	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小山塑料厂下游 20 米入大液河（雨污混排排口）	梅陇镇	银液村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活水
28	海丰县联安镇新陂村上游左岸 100 米入大液河（农业农村排口）	联安镇	渡头社区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无水
29	海丰县联安镇新渡头雨污混排排口入大液河（雨污混排排口）	联安镇	渡头村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无水
30	海丰县附城镇兴州村上游右岸 50 米入大液河（地表径流）	附城镇	兴州村	河汉沟渠	新增排污口	活水
31	海丰县附城镇兴州村下游左岸 400 米水产养殖场排口入大液河（农业农村排口）	海城镇	埔仔洞村	河汉沟渠	历史排口	活水
32	海丰县附城镇兴州村下游左岸 500 米水产养殖场排口入大液河（农业农村排口）	联安镇	渡头社区	涵闸	历史排口	活水
33	海丰县海城镇埔仔村养鸭场养殖废水排放口入大液河（农业排口）	联安镇	联田村	涵闸	历史排口	无水
34	海丰县梅陇镇九径村下游右岸 200 米入大液河（排洪渠）	梅陇镇	银液村	管道	历史排口	活水
35	海丰县海城镇宫下村日月农庄下游左岸 50 米入大液河（雨污混排排口）	梅陇镇	银液村	管道	历史排口	活水
36	海丰县附城镇联西潭头闸雨污合流排口-441521105（农业农村排口）	梅陇镇	联西村	涵闸	历史排口	活水
37	海丰县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入河排口-441521003（工业企业排口）	梅陇镇	联河社区	工业废水排放口	历史排口	/
38	海丰县梅陇大钳村委市政排口-441521074（农业农村排口）	梅陇镇	大钳村	管道	历史排口	无水
39	海丰县鸿发服装防皱洗涤有限公司入河排口-441521004（工业企业排口）	梅陇镇	联河社区	管道	历史排口	活水
40	海丰县联安镇中国石化联丰加油站入河排口-441521055（工业企业排口）	梅陇镇	联田村	管道	历史排口	活水

龙津河流域存在 124 个入河排污口，主要排口类型为城镇生活污水排口及农

村农业排口。由于该流域已基本完成纳管截污工程，现场排查现场采样快检排口 57 个，不具备采样检测条件排口 67 个；根据排污口采样快检结果，发现水质异常且排放超标排口 45 个，污染主要来源为城镇生活污水。龙津河现场排查数据、实验室监测数据及问题排污口统计情况见表表 3.2-34 和表 3.2-35。龙津河流域仍存在 14 个农村农业排污口，主要污染源为水产养殖废水及农田退水，详见表 3.2-36。

表 3.2-34 龙津河流域问题入河排污口统计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规模	排污口类型	入河方式	污水来源
1	海丰县附城镇海河路桥上游左岸 1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河汊沟渠	新阳村、后寮村生活污水
2	海丰县附城镇海河路桥上游左岸 1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后寮村生活污水
3	海丰县城东镇河厝溪支流水闸入龙津河（地表径流）	规模以下	入河入海沟渠	涵闸	新江村、赤山村生活污水
4	海丰县海城镇二环北桥桥下游左岸 10m 入龙津河（雨洪径流排口）	规模以下	入河入海沟渠	涵闸	城镇生活污水
5	海丰县城东镇二环北桥下游右岸 50m 入龙津河（雨洪径流排口）	规模以上	入河入海沟渠	河汊沟渠	城镇生活污水
6	海丰县海城镇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停车场东侧 20m 入龙津河（雨洪径流排口）	规模以下	入河入海沟渠	管道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学校生活污水
7	海丰县海城镇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行政楼前桥下渠道入龙津河（雨洪径流排口）	规模以下	入河入海沟渠	管道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学校生活污水
8	海丰县海城镇润联牛肉马路对面排口 1m 入龙津河（雨洪径流排口）	规模以下	入河入海沟渠	涵闸	新寮村生活污水
9	海丰县海城镇翰林华府北侧 50m 入龙津河（雨洪径流排口）	规模以下	入河入海沟渠	涵闸	翰林华府生活污水
10	海丰县海城镇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学校东侧桥梁上游右岸 8m 入龙津河（雨洪径流排口）	规模以下	入河入海沟渠	管道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学校生活污水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规模	排污口类型	入河方式	污水来源
11	海丰县海城镇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东侧红绿灯桥下排口入龙津河（雨洪径流排口）	规模以下	入河入海沟渠	管道	海丰中等职业学校、海丰师范学校生活污水
12	海丰县附城镇吕厝田寮下游左岸 5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池口村生活污水
13	海丰县附城镇龙津大桥下游右岸 8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后寮村生活污水
14	海丰县附城镇龙津大桥下游右岸 6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河厝溪村、后港村生活污水
15	海丰县附城镇海河路桥下游右岸 10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二中村、浅笏村、上浅笏村、王李村、卓厝村、东格笏村生活污水
16	海丰县附城镇横排村闸口入龙津河（地表径流）	规模以下	入河入海沟渠	涵闸	小仔田生活污水
17	海丰县附城镇西闸下游右岸 2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道山村生活污水
18	海丰县附城镇道山村汇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道山村生活污水
19	海丰县附城镇大崛雨污合流市政入河排口-441521040（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河汊沟渠	城镇生活污水
20	海丰县城东镇龙津河南桥下游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441521064（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管道	城镇生活污水
21	海丰县附城镇山岭头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441521063（农业农村排口）	规模以下	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管道	城镇生活污水

表 3.2-35 龙津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数据统计表

序号	入河排污口采样情况	排污口水体状况	排污口数量（个）
1	采样快检	水质达标	12
		水质异常	45
2	不具备采样检测条件	无水	36
		无法靠近	31
合计			124

表 3.2-36 龙津河流域涉农问题入河排污口统计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规模	排污口类型	入河方式	污水来源
1	海丰县附城镇海河路桥下游左岸 10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水产养殖废水
2	海丰县附城镇海河路桥下游左岸 3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水产养殖废水
3	海丰县城东镇龙津大桥下游左岸 11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水产养殖废水
4	海丰县城东镇龙津大桥下游左岸 10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农田退水
5	海丰县城东镇龙津大桥下游左岸 15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河汊沟渠	农田退水
6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闸口上游右岸 4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水产养殖废水
7	海丰县附城镇吕厝田寮闸口上游右岸 5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农田退水
8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闸口上游右岸 85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水产养殖废水
9	海丰县附城镇横排村闸口上游左岸 6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农田退水
10	海丰县污水处理厂闸口上游左岸 13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水产养殖废水
11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闸口上游左岸 78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管道	农田退水
12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闸口上游左岸 72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管道	农田退水
13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闸口上游左岸 3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管道	水产养殖废水
14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闸口上游左岸 200m 入龙津河（农业农村排污口）	规模以下	农业农村排污口	涵闸	农田退水

龙船溪在社美村上游河段起点处有一家养猪场，有粪水排污，且上游两岸多农田，可能存在农业面源污染，下游处有大量水葫芦，龙船溪流域入河排污口情

况详见表 3.2-37。

表 3.2-37 龙船溪流域入河排污口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	位置	描述
1	排污口 1	龙船溪河社美村上游河段	养猪场粪水排污，水体发臭，有大量动物粪水

安步溪虎头沟河水质一般，河流污染主要为养殖废水（养鸭等），生活废水（河道沿岸居民的生活废水），农田废水。河道内水浮莲较多，河流上游有养鸭场，下游农业面污染较严重，有排污口，安步溪流域入河排污口情况详见表 3.2-38。

表 3.2-38 安步溪流域入河排污口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	位置	描述
1	排污口 1	永江村委-金盘围（上游）	大量生活排污口，存在农业面源，存在温室农作物排污口，有家养鸭子，水质较浑浊，大量生活垃圾漂浮。
2	排污口 2	港厝右桥（中游）	大量生活排污口，水质恶臭。
3	排污口 3	东家亚河	造纸厂在河底偷排污水。

平龙水水体相对干净，河流污染主要为养殖废水（养鸭等），农田废水。中上游河段水质中等，较浑浊；有生活污水排入。河面有杂物漂浮，少量死鱼漂浮导致河流有轻微臭味，河道两旁杂草丛生，河流有漫堤现象，泄流不够，两岸亦无护坡容易造成水土流失。

吊贡水流域现场排查过程中未发现该流域存在历史排口，并根据现场排查规范要求新增排口 4 个，其中具有活水排放的排污口均为地表径流，吊贡水流域入河排污口情况详见表 3.2-39。

表 3.2-39 吊贡水排污口清单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所在乡镇	行政村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类别	排水特征	是否具备现场采样条件
1	海丰县公平镇平新村杨梅二桥下游左侧支流入吊贡水（地表径流）	公平镇	平新村	河汊沟渠	新增排污口	活水	否
2	海丰县公平镇茅陂村生活污水口入吊贡水（农业农村排口）	公平镇	平新村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否
3	海丰县海城镇红花地水库水闸下游右	海城镇	平一村	管道	新增排污口	无水	否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所在乡镇	行政村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类别	排水特征	是否具备现场采样条件
	岸 150m 排口入吊贡水（农业农村排口）						
4	海丰县海城镇长埔村委库边村桥梁支流入吊贡水（地表径流）	海城镇	长埔村	河汊沟渠	新增排污口	活水	否

松林水整体水质良好，在虎墩村源头有一段过山桥，在虎墩村源头坑仔肚及米潭村各有一座陂头过水桥，桥下水质均良好。在松林河道中上游石山候车亭处发现两处生活排污口，松林水流域入河排污口情况详见表 3.2-40。

表 3.2-40 松林水排污口清单

序号	排污口名称	位置	描述
1	排污口 1	松林河中上游石山候车亭	河道内有少量垃圾，调查时未见污水排出，附近河水颜色基本正常。
2	排污口 2	松林河中上游石山候车亭	调查时未见污水排出，排污口下方可见绿斑，排污口处河水浑浊
3	排污口 3	双河村和顺田河段	养鸭场粪水排污，可见附近河水浑浊发黑

4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本次规划范围为海丰县大液河、龙津河、龙船溪、小液河、平龙水、安步溪、吊贡水、松林水，规划范围内现状跨（穿）河设施主要包括桥梁、水闸（电站）、泵站、蓄水工程等。

大液河始于莲花山主峰西侧，下游至大液河水闸汇入黄江，岸线总长约 59.2km。沿线堤防主要分布在梅陇镇、联安镇、海城镇、附城镇。流域内涉水工程数量为 28 个，已建成小型水电站 6 座；已建成桥梁十余座；已建成水闸 7 座，其中大型水闸 1 座，小型水闸 20 座；已建成灌溉供水泵站 3 座，均为小型泵站。其中大东门起源地至埔仔一村为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联安镇深联文化广场-大液河水闸处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自然保护区。河道两岸岸线开发多为山丘、农田和村落。

龙津河发源于莲花山主峰南侧，通过丽江水闸并汇入黄江，岸线总长为 36.08km。堤防工程主要分布在联安镇、海城镇、附城镇。流域内涉水工程数量为 17 个，水闸工程较多，主要包括龙津河闸、溪口水闸、溪仔水闸、北笏港水闸、乌石村桥水闸、东排洪水闸、丽江水闸等。龙津河现状岸线开发利用较不平衡，县城河段由于城市建设经济发展需要，县城段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其他河段两岸岸线开发程度偏低。

龙船溪发源于观音山，规划河段始于赤沙水库坝下，经大化水闸汇入黄江，岸线总长约 22.53km。流域内涉水工程数量为 8 个，水闸工程较多，主要包括大化水闸、溪南水闸、下埔路边水闸、葫芦山水闸、石望五孔闸、溪北水闸、犁头尖水闸等。龙船溪堤防工程主要分布在赤坑镇、大湖镇。其中两岸堤防长度为 20.6km，其中左右岸长度均为 10.3km。从金山村至东溪交汇口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自然保护区。河道两岸岸线开发多农田，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整体较低

小液河发源于青年水库北侧的禄槽山，在兴州村汇入大液河，岸线总长约 29.02km。小液河堤防工程中的县城北西防洪堤的左右岸长度均为 2km。流域内涉水工程数量为 20 个，其中青年水库附近涉及饮用水保护区。河道两岸岸线开发多为山丘、农田和村落，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整体较低。

平龙水发源于八子娘山顶，规划河段始于平龙水库坝下，于后山村处汇入黄江，岸线长度为 33.76km。流域内禁采区涉水工程数量为 17 个，共有 8 座桥，1 座渡槽。河道两岸岸线开发多为农田和村落，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整体较低。

安步溪发源于鱼仔潭水库泄洪道，最终流入出海口 325 乡道，岸线总长度为 23.34km。流域内禁采区涉水工程数量为 18 个，水闸工程较多，主要包括马福兰闸、永水排洪闸、船路水闸、虎头沟水闸、南山水闸、东关排水闸、南山档泥水闸、岩前新围三孔水闸、梅尖水闸等。安步溪堤防工程主要分布在梅陇镇以及周围农田地区。从 325 乡道至大塭村管区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自然保护区。安步溪现状岸线开发利用较不平衡，从西环路到石口地的镇区河段由于城市建设经济发展需要，尤其是镇区河段左岸，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其他河段两岸岸线多为农田和村落，开发程度偏低。

吊贡水自海城镇召贡村流入红花地水库出陶陂水闸，岸线总长度为 23.34km。流域内禁采区涉水工程数量为 21 个，主要涉及的是陶陂水闸，已建成桥梁 2 座。目前仅红花地水库上游召贡村河段左、右岸各修建有长约 1.4km 的堤防。河道两岸岸线开发多为农田和村落，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整体较低。

松林水发源于洋洞坳，于钟公堂汇入公平水库，岸线总长度为 19.71km。松林水流域内禁采区涉水工程数量为 23 个。其中，黄羌镇建林小学东南至公平水库入口为一级饮用水源地范围内，黄羌镇建林小学东附近为汕尾海丰鸟类地方自然保护区。河道两岸岸线开发多为农田和村落，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整体较低。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自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以来，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进一步加强。水利部颁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发布、2017 年修订），广东省制定的《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年施行）为规范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海丰县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管辖范围内河道、湖泊基本情况，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海丰县已于 2020 年起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自然保护区、生态控制红线等。现状各类保护区均已明确边界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自然保护区：海丰县主要的自然保护地有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本次规划河段中，大液河涉及的自然保护地为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大液河、安步溪及龙船溪涉及的自然保护地为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主要涉及黄江河、东溪河、龙津河、大液河和梅陇水系等 5 个水系流域的 8 条河道，涉及到的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有 3 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花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小液河规划范围内的青年水库全部位于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吊贡水规划范围内的红花地水库全部位于红花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保护区面积为 11.23km²。位于本次规划范围的松林水涉及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地涉及左岸 1.927km,右岸 1.805km;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地涉及左岸 1.152km,右岸 1.036km(不含一级区域)。其中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被列入国家发布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 年)的水库，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II-III 类。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4.3.1 流域综合规划

堤防工程除险加固：(1) 对于大液河干流堤防，需要将防洪标准提升至 30 年一遇，对于大液河流域其余支流的 IV、V 级堤防，需要将其标准提升至 10 年一遇。(2) 根据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龙津河干流河段的堤防现状标准为 30 年一遇，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3) 吊贡水主要面临的问题是洪峰流量大、河道狭窄、过水断面小，未建和未达标堤防亟待新改扩建及整治达标。吊贡水堤防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堤段达到 95%以上。(4) 东关联安围是梅陇水系抵御潮水的重要工程之一，是保障城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设施。在中期，需要进一步对东关联安围进行生态海堤建设，同时，对于穿堤涵闸需要进一步开展除险加固工程，确保海堤全段闭合，有效抵御外海潮位。

水库、水闸工程除险加固：对于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病险水库、水闸，加快

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加大对病险水库的支持力度，按轻重缓急有序开展，力争到 2025 年年底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进红花地、平安洞等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面开展全县 16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重点推进丽江、中间、梅尖、虎头沟、船路水闸的重建工作，开展犁头尖、羊牯岭水闸等水闸的重建工作。加强水情测报，完善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健全水库、水闸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河道综合整治：在龙津河（横河）已开展的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横河治理工程。同时，为保障行洪畅通，同时确保两岸村庄安全，对中小河流的建设任务“三清一护”成果定期维护。定期复核河底高程、河槽宽度以满足行洪要求；若堤防存在沉降、损坏则实施加固等。全面实施并完成纳入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积极谋划和开展中小河流治理(三期)项目。

4.3.2 水生态保护规划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根据《海丰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 年）》、《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汕尾市海丰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和开展黄江河、龙津河、东溪河、大液河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工程，完成黄江河河口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和东溪河水质达标工程。大力开展河湖水系连通，改善水动力条件，加大生态流量，提升河湖水域纳污能力和自净能力。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水土保持应从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保护转变，从以治理为主向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转变。强化重要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的水土流失预防，结合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加强崩岗、坡耕地治理，不断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促使区域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十四五”期间，重点做好海丰县水土流失保持和修复工程前期工作，水土保持区划见图 4.3-2，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划分见图 4.3-3。

万里碧道：按照《广东万里碧道总体建设规划（2020-2035）》和《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建设目标与任务，以水为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高质量建设海丰县碧道。“十四五”期间，有序开展碧道建设，完成万里碧道建

设任务，到 2025 年，建成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万里碧道，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海丰县碧道以“红色长廊”为主要主题特色，构建爱国主义传承的红色长廊。2020-2022 年建成 39 公里碧道，2023-2025 年建成 16 公里碧道，合计建成 55 公里，建设名录见表 4.3-1，碧道 2020-2025 年布局见图 4.3-1。

表 4.3-1 海丰县碧道建设名录

序号	碧道名称	碧道所在河段名称	主导类型	起点	终点	2022 年建设长度(km)	2025 年建设长度(km)	合计
1	黄江河碧道海丰县段-1	黄江河	城镇型	台东村	横河水闸	8		黄江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
2	龙津河碧道	龙津河	城镇型	拦河坝	丽江水闸	13		
3	大液河碧道	大液河	乡野型	下洋村	大液河水闸	18		
4	黄江河碧道海丰县段-3	黄江河	乡野型	丽江水闸	大液河水闸		2	
5	黄江河碧道海丰县段-2	黄江河	生态型	横河水闸	新南村		8	
6	赤坑水大化段碧道	赤坑水(龙船溪)	生态型	下围村	大化村		6	
小计	-	-	-	-	-	39	16	55



图 4.3-1 海丰县碧道 2020-2025 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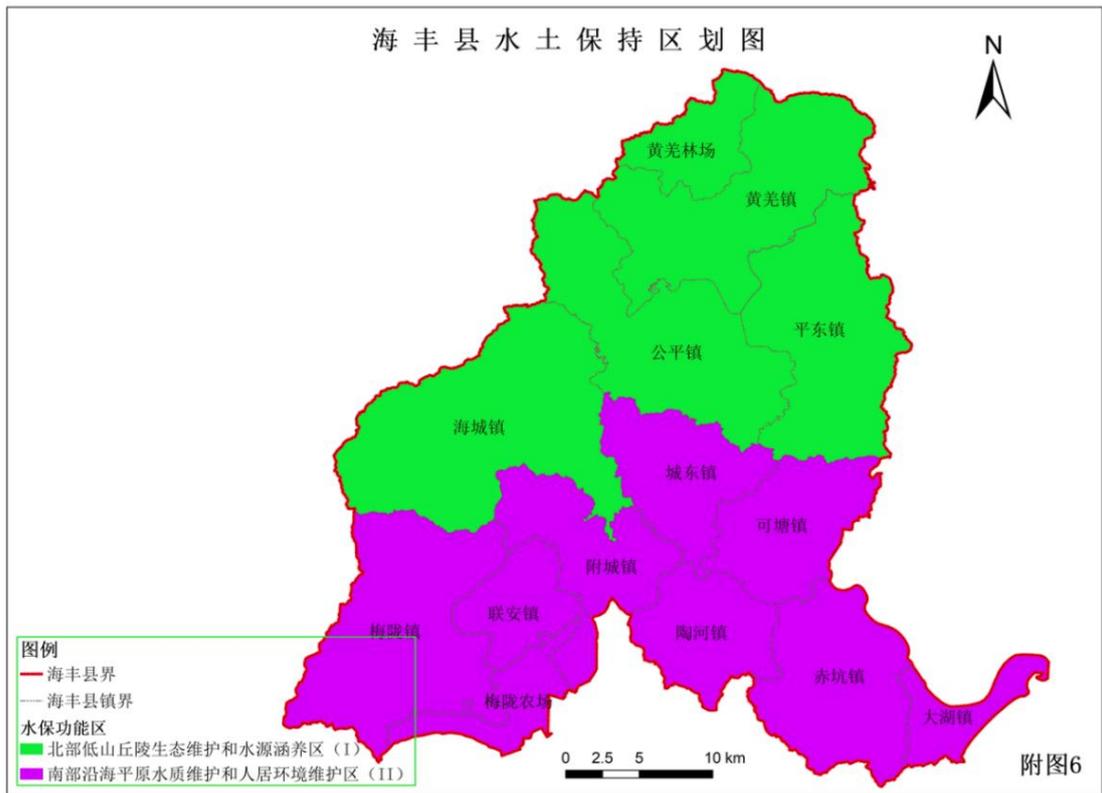


图 4.3-2 海丰县水土保持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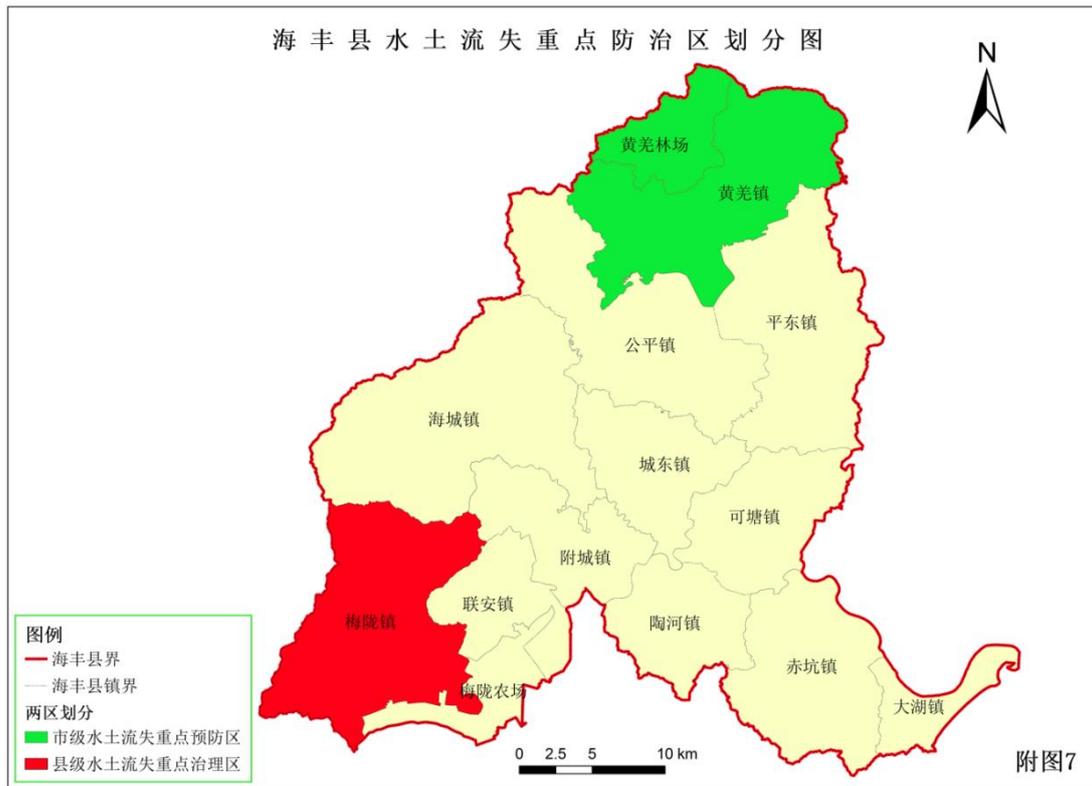


图 4.3-3 海丰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划分图

4.3.3 水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水功能区划成果，海丰县共划有河流水功能一级区 1 个和二级区 2 个。河流一级区位于黄江流域，水质管理目标按二级区划。划有二级区 2 个，分别为黄江汀洲饮用工用水区和黄江西闸饮用农业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Ⅱ类。海丰县共划有水库水功能区一级区 11 个，其中保留区 2 个，开发利用区 9 个，水质管理目标均为Ⅱ类；划有水库水功能区二级区 9 个，水质管理目标均为Ⅱ类。

根据《汕尾市地表水功能区划》成果，海丰县河流水功能一级区 4 个和二级区 3 个。河流一级区均位于黄江流域；其中源头水保护区 1 个、开发利用区 3 个。河流一级区中，源头水保护区和大液河梅陇联安开发利用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其余均为Ⅱ类；划有二级区 3 个，其中大液河梅陇联安饮用农业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其余均为Ⅱ类。海丰县划有水库水功能区一级区 9 个，均为开发利用区，黄山洞水库开发利用区、茫婆坑水库开发利用区和石牛山开发利用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Ⅱ类，鱼仔潭水库开发利用区、十三坑水库开发利用区、南门水库开发利用区和可北水库开发利用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Ⅱ-Ⅲ类，其余为Ⅲ类。划有水库水功能区二级区 11 个，其中饮用水源区 1 个，饮用农业用水区 7 个，农业用水区 1 个，工业农业用水区 2 个。

4.3.4 交通设施规划

根据《海丰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公示稿）》，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内畅外联、服务可靠、绿色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基础设施衔接高效、能力充分、结构合理；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物流组织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交通应急保障能力和绿色交通、智慧交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改善。打造辐射粤东地区的物流枢纽中心，全力支撑海丰建设成为“全国百强县”、“双区”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拓展区和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排头兵，海丰县轨道交通系统规划见图 4.3-4。

在铁路方面，配合推进广汕高铁、汕汕高铁等高铁建设；配合推进汕梅高铁、龙汕铁路前期工作，远期争取在龙汕铁路与汕梅高铁交汇处设置枢纽站点。“十四五”末县域铁路总里程达到 54 公里，铁路密度达到 4.1 公里/百平方公里。

在公路方面，构建互联互通“高速公路快速网”，形成“五横三纵”高快速路网布局，“十四五”末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0 公里；构建高质高效“国省道干线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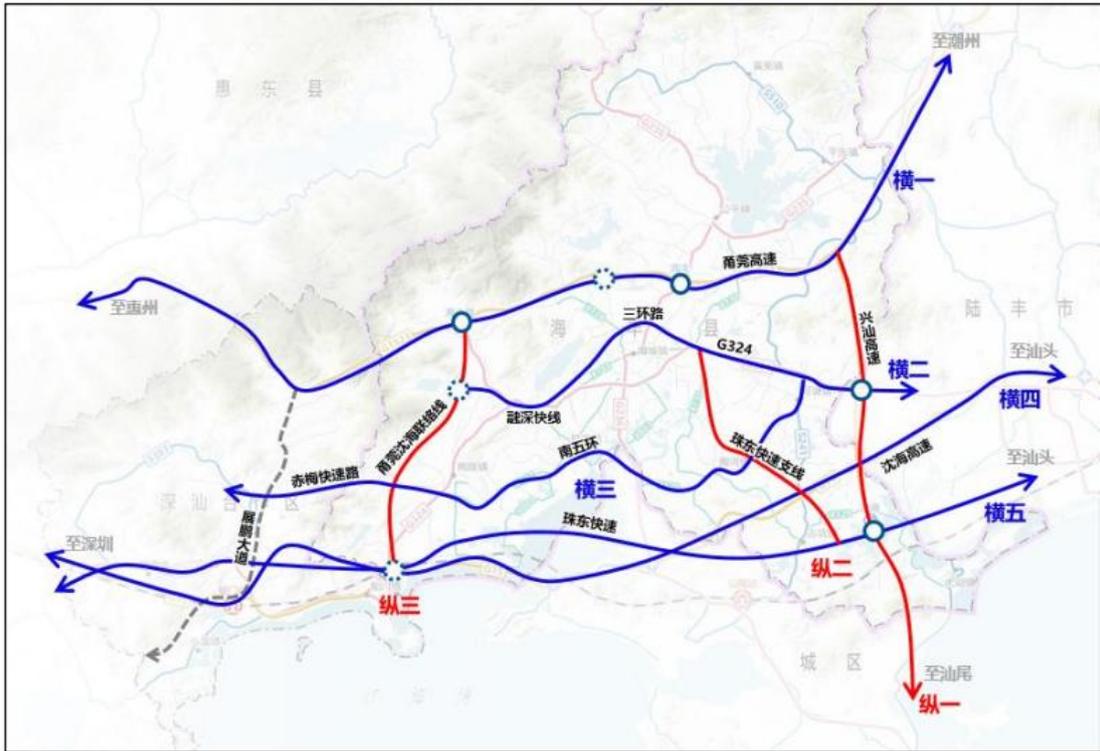


图 4.3-5 海丰县“五横三纵”高快速路网布局图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1) 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不完善

单纯重视经济效益，忽视防洪、岸线稳定、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功能。岸线利用及管理涉及水利、交通、航运、国土等部门，管理多头、职能交叉，对岸线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等开发利用和保护缺乏统筹协调，配置不合理，布局不科学。多数水库水闸修建时间较早，经过几十年的运行，大部分水库、水闸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功能老化现象严重，安全隐患较多，安全度汛风险高，亟需重建或除险加固。我县濒临南海，台风影响显著，存在山洪灾害诱发风险。

(2) 岸线规划工作不足

《汕尾市江河流域规划修编报告》虽进行了功能区划，但区划划分比较粗放，划定过程对岸线的防洪、防水、航运、生态环境以及开发利用功能缺乏统筹协调，且缺乏统一的岸线资源利用规划，造成岸线资源的配置不够合理。缺乏岸线空间管控的专业技术依据，部分岸线管理上各自为政的现象时有发生，非法占用河道滩地、护堤地等违规行为突出，对河道管理和涉河项目审批产生不利影响。河湖划界工作已完成，但是划界确权还没有开展，主要突出原因体现在：划界确权

涉及面广，工作量巨大，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做后备支援；需与自然资源、林业、住建等部门密切协调，工作机制和方式尚不明确；划界确权的落实，需要大量征地拆迁工作，

（3）岸线管理缺乏规范制度和规划协调

由于缺乏具有法律效力的岸线资源利用规划，河湖岸线界定没有统一标准，岸线界限范围不明确，涉河项目开发建设利用的区域是否侵占岸线的性质难以确定，管理和审批依据不足、难度大，造成岸线利用管理不到位。此外，岸线控制与利用常涉及不同部门和不同专业，而部门间与行业间缺乏统一协调，各职能部门职责不清，多头管理现象突出，水利部门岸线管理职能弱化，特别是岸线管理职能，受城市规划部门制约尤为突出。

（4）岸线资源利用管理困难，岸线违法现象普遍

由于历史原因，河道滩涂及岸线被违法占用的现象较为普遍，与河争地问题较为突出，滩地种植作物、修建房屋、堆场，人为设置河道障碍、形成河障，束窄了河流过水断面，增加了水流的阻力，从而使河道局部流态变化，恶化河势，造成河床局部冲刷或淤积，并引起水位壅高，加剧了岸线崩塌，加大了防洪的压力，对第三者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海丰县各流域河道具有丰富的砂石资源，河道超采、滥采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河岸稳定、基础设施安全等构成直接威胁。水利部于 2018 年 7 月部署开展的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中，发现本次规划所涉及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现象共 310 处，其中龙船溪上没有“四乱”现象，大液河共涉及 72 处，结果详见表 4.4-1。

表 4.4-1 河流“四乱”现象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个数（处）
1	松林水	20
2	平龙水	41
3	吊贡水	43
4	龙津河	56
5	小液河	45
6	大液河	72
7	安步溪	33
8	龙船溪	0

5 河势稳定性分析

5.1 河床近期演变分析

5.1.1 影响对比

5.1.1.1 大液河影像对比

大液河流域位于海丰县西部，是黄江的最大支流，发源于海丰县莲花山主峰西侧。大液河主河道长 34km，流域面积为 161km²，天然落差 1338m，河床平均比降 0.547‰，涉及海城镇莲花山区域、梅陇镇、联安镇、附城镇 4 镇部分区域。本次大液河范围是从大东门至大液河水闸处。

(1) 大液河上游埔仔一村段

埔仔一村位于大液河源头大东门发源地下方，根据影像图对比，可以看出近年来大液河源头段河道走向基本稳定，并没有发生显著的走势变化，冲刷带来的河道变化现象不明显。在河道拐弯处（图中黄框以及红框）河道凸岸处随着水流的冲刷，河道宽度有一定的增加。



图 5.1-1 大液河埔仔一村段影像图（2022 年 4 月）



图 5.1-2 大液河埔仔一村段影像图（2012 年 11 月）

（2）大液河大道村段

根据影像图对比结果，可以看出大液河大道村段走势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近几年基本走势稳定，没有明显的摆动发生。但在河道拐弯处（黄框）河道凸岸处滩地明显消失。



图 5.1-3 大液河大道村段影像图（2022 年 4 月）



图 5.1-4 大液河大道村段影像图（2012 年 11 月）

（3）大液河梅陇镇银丰村至银液村段

大液河梅陇镇银丰村至银液村段位人类居住的村庄河段，人类活动影响较明显。从影像图对比可以看出在大液河河道梅陇镇银丰村至银液村段的河道拐弯处（黄框和红框）的凹岸处有泥沙堆积的情况，同时在此段的下游部分（蓝框）存在泥沙堆积的现象导致河道在拐弯处宽度有一定程度的减小。河道总体走势稳定，没有发生明显的摆动。



图 5.1-5 大液河梅陇镇银丰村至银液村段影像图（2021 年 2 月）



图 5.1-6 大液河梅陇镇银丰村至银液村段影像图（2011 年 12 月）

（4）大液河联安镇田心村段

大液河联安镇田心村段总体走势以及河道宽度并没有发现显著变化，河道也并没有出现明显摆动。



图 5.1-7 大液河联安镇田心村段影像图（2021 年 4 月）



图 5.1-8 大液河联安镇田心村段影像图（2011 年 8 月）

（5）大液河联安镇田心村至大液河水闸段

从影像图对比结果可以看出，大液河下游段也并没有出现明显的河道走势变化，河道也没有出现明显的摆动现象，河道拐弯处宽度也没出现明显的变化。



图 5.1-9 大液河联安镇田心村至大液河水闸段影像图（2021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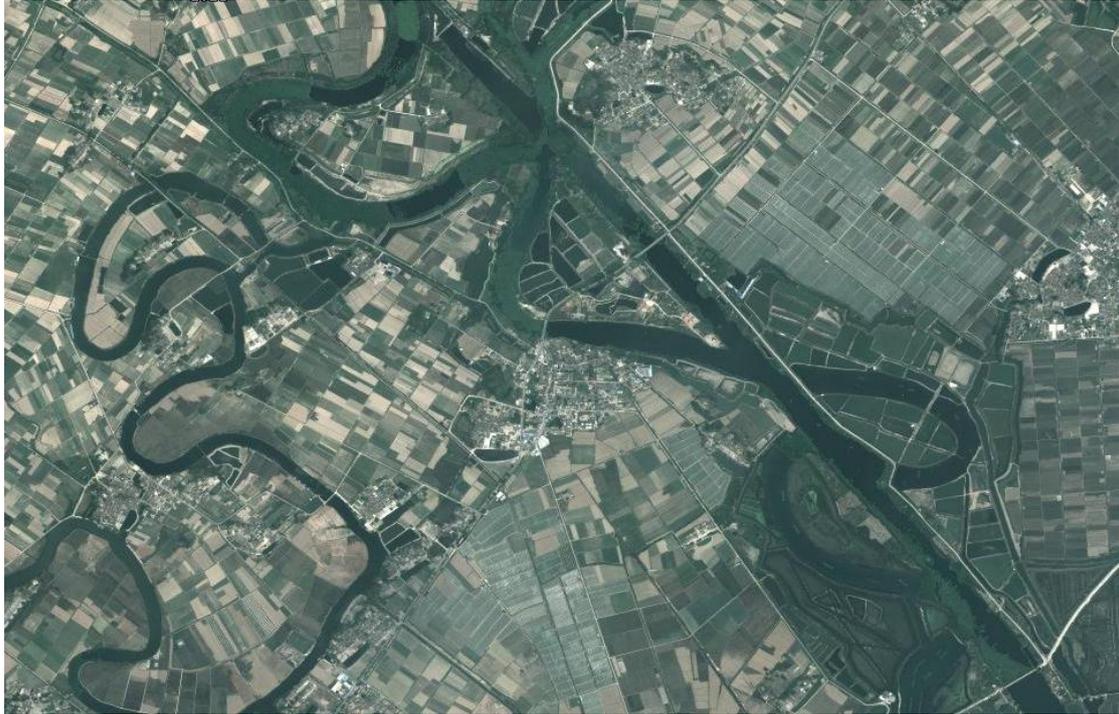


图 5.1-10 大液河联安镇田心村至大液河水闸段影像图（2013 年 3 月）

5.1.1.2 龙津河影像对比

龙津河原发源于莲华山龙喷须，从源头至丽江水闸，龙津河主河道经青年水库第六副坝后自西北向东南流经青年公园后，折向南横贯海丰县城区，流经海城镇、城东镇及附城镇，经丽江水闸外汇入黄江，一同汇入长沙湾，最终进入南海。区域内多以丘陵地带为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龙津河县城多为平原地带，交通便利，植被茂盛，水网密布，本区域内多为红壤土，地质条件良好。

（1）龙津河汾南村段

龙津河汾南村段位于海丰县城与农村交汇处，根据影像图对比，得出近年来河道走向基本稳定，没有明显的摆动或走势变化，下游河道左岸为凹岸处（红框）随着水流的冲刷，河道宽度均有一定的增加。



图 5.1-11 龙津河汾南村段影像图（2011 年 10 月）



图 5.1-12 龙津河汾南村段影像图（2022 年 3 月）

（2）龙津河田寮村段

龙津河田寮村段位于龙津河下游，根据影像图对比，得出近年来河道走向基本稳定，没有明显的摆动或走势变化。在该河段上游处（红框），新建了堤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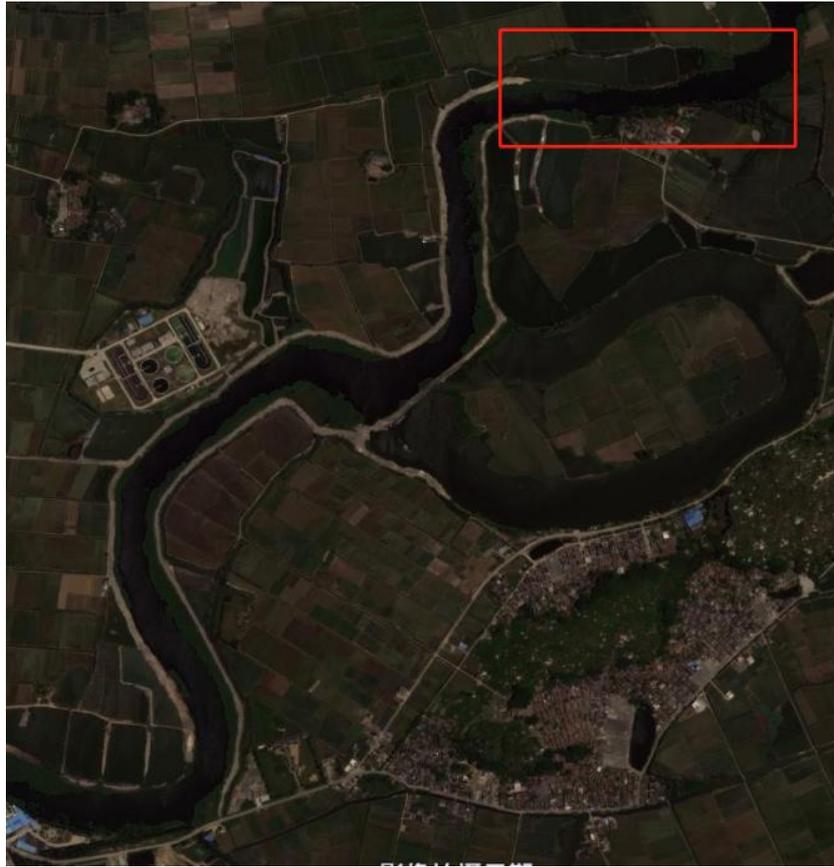


图 5.1-13 龙津河田寮村段影像图（2011 年 10 月）



图 5.1-14 龙津河田寮村段影像图（2021 年 2 月）

5.1.1.3 龙船溪影像对比

龙船溪地处沿海平原区，东溪河的主要支流之一，流域面积为 91.1km²，境内河长 11.7km。本次报告龙船溪范围是从赤沙水库坝下至东溪交汇口。

从影像图进行对比可以看出，龙船溪上游发源地赤沙水库坝下至赤坑镇下围村河段整体河道走势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河道拐弯处也没有出现因泥沙堆积以及河水冲刷带来的河道宽度的明显变化，河道也并没有出现明显的摆动，河道整体岸线形式稳定。



图 5.1-15 龙船溪赤沙水库坝下至赤坑镇下围村影像图（2021 年 5 月）



图 5.1-16 龙船溪赤沙水库坝下至赤坑镇下围村影像图（2013 年 1 月）



图 5.1-17 龙船溪赤坑镇下围村至珍宝山段（2021 年 5 月）



图 5.1-18 龙船溪赤坑镇下围村至珍宝山段（2013 年 1 月）



图 5.1-19 龙船溪赤坑镇溪金村至刮仔寮（2021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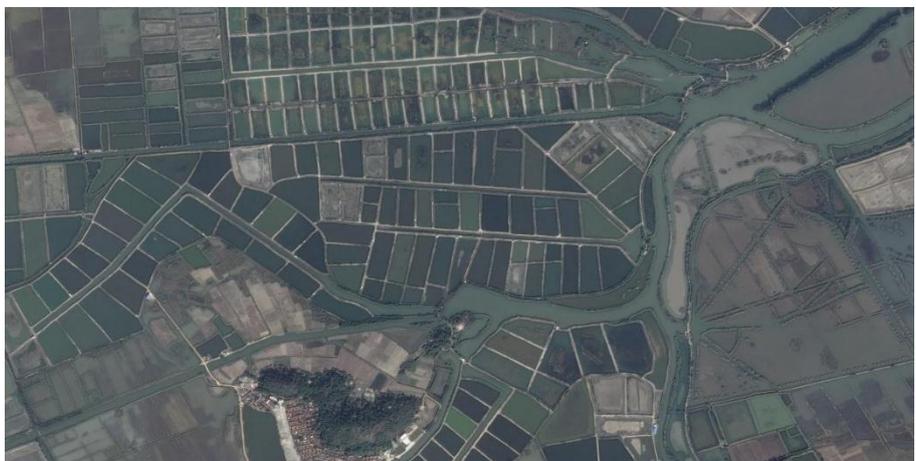


图 5.1-20 龙船溪赤坑镇溪金村至刮仔寮（2013 年 1 月）



图 5.1-21 龙船溪刮仔寮至太湖镇高螺村（东溪交汇口）（2022 年 10 月）



图 5.1-22 龙船溪刮仔寮至太湖镇高螺村（东溪交汇口）（2013 年 1 月）

5.1.1.4 小液河影像对比

小液河为大液河水系较大的支流，原来源头为青年水库北侧的禄槽山，现承接龙津河的源头，河道从莲花山通过青年水库出猴公山至兴州村汇入大液河，河长约 20km，流域面积 54.3km²，其中青年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58.8km²，龙津河占 8.8km²，小液河占 20km²。

(1) 小液河海城镇段

小液河海城镇段位于青年水库上游，根据影像图对比，得出近年来河道走向基本稳定，没有明显的摆动或走势变化，上游河道右岸为凸岸处（黄框）及下游

河道左岸为凸岸处（红框）随着水流的冲刷，河道宽度均有一定的增加。



图 5.1-23 小液河海城镇段影像图（2013 年 3 月）



图 5.1-24 小液河海城镇段影像图（2022 年 4 月）

（2）小液河附城镇、联安镇段

本报告范围内小液河附城镇、联安镇段位于青年水库下游，根据影像图对比，得出近年来河道走向基本稳定，没有明显的摆动或走势变化。



图 5.1-25 小液河附城镇、联安镇段影像图（2010 年 8 月）



图 5.1-26 小液河附城镇、联安镇段影像图（2022 年 4 月）

5.1.1.5 平龙水影像对比

(1) 平龙水上游九龙村段

根据影像图对比，可以看出近年来平龙水上游段河道走向基本稳定，并没有发生显著的走势变化。图中中部河道拐弯处（黄框）凸岸冲刷、凹岸堆积带来的河道变化现象明显。图中一前一后两个拐弯处（红框）河道植被后退，出现了滩地。



图 5.1-27 平龙水上游九龙村段影像图（2023 年 4 月）



图 5.1-28 平龙水上游九龙村段影像图（2013 年 1 月）

（2）平龙水西山下段

根据影像图对比结果，可以看出平龙水西山下段走势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近几年基本走势稳定，没有明显的摆动发生。但在图中河道全段滩地与河道中的冲积区（黄框）明显消失，同时河道有变窄现象。



图 5.1-29 平龙水西山下段段影像图（2023 年 4 月）



图 5.1-30 平龙水西山下段影像图（2009 年 2 月）

（3）平龙水中游甬莞高速段

根据影像图对比结果，可以看出平龙水中游甬莞高速段走势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近几年基本走势稳定，没有明显的摆动发生，河道宽度有一定增大（黄框）。



图 5.1-31 平龙水中游甬莞高速段影像图（2022 年 4 月）



图 5.1-32 平龙水中游甬莞高速段影像图（2015 年 2 月）

（4）平龙水下游下寮古寺段

平龙水下游下寮古寺段总体走势以及河道宽度并没有发现显著变化，河道也并没有出现明显摆动。图中上部与下部河道拐弯处（黄框和红框）角度较大，形成的凹岸冲刷现象较为明显。



图 5.1-33 平龙水下游下寮古寺段影像图（2022 年 4 月）



图 5.1-34 平龙水下游下寮古寺段影像图（2011 年 8 月）

5.1.1.6 安步溪影像对比

安步溪（虎头沟）河发源于鱼仔潭水库泄洪道，最终流入出海口 325 乡道。安步溪地处黄江下游平原地区，沿线经大量村庄和农田。安步溪河段总长度 15.39km，集雨面积 83.2km²。

从影像图进行对比可以看出，安步溪上游发源地鱼仔潭水库至下游大塍村河段整体河道走势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河道拐弯处也没有出现因泥沙堆积以及河水冲刷带来的河道宽度的明显变化，河道也并没有出现明显的摆动，河道整体岸线形式稳定。



图 5.1-35 安步溪上游鱼仔潭水库至梅陇镇段影像图（2011 年 12 月）



图 5.1-36 安步溪上游鱼仔潭水库至梅陇镇段影像图（2022 年 10 月）



图 5.1-37 安步溪梅陇镇至长港村段影像图（2011 年 12 月）



图 5.1-38 安步溪梅陇镇至长港村段影像图（2022 年 10 月）



图 5.1-39 安步溪长港村至大塢村段影像图（2011 年 12 月）



图 5.1-40 安步溪长港村至大塭村段影像图（2022 年 10 月）

5.1.1.7 吊贡水影像对比

吊贡水是黄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海丰县城北部莲花山，自海城镇召贡村流入红花地水库出陶陂水闸，途径公平镇平一、平二、平新村杨梅二桥后，汇入黄江，河长 25km，集雨面积 105km²，天然落差 1130m，河床平均比降 1.8‰。吊贡水上游段（又称召贡河）长约 4km；红花地水库主坝以下，为吊贡水中、下游，长约 21km，至平新村附近注入黄江。

本报告范围内吊贡水是从红花地水库至黄江交汇口，吊贡水主要流经公平镇的平一、平二、平新村，沿岸分布主要为农田，上游建有红花地水库，仅红花地水库上游召贡村河段左、右岸建有长约 1.4km 的堤防，中下游沿线河岸均为天然岸坡。根据影像图对比，得出吊贡水近些年来河道走势基本没有变化，流经城镇段岸线形式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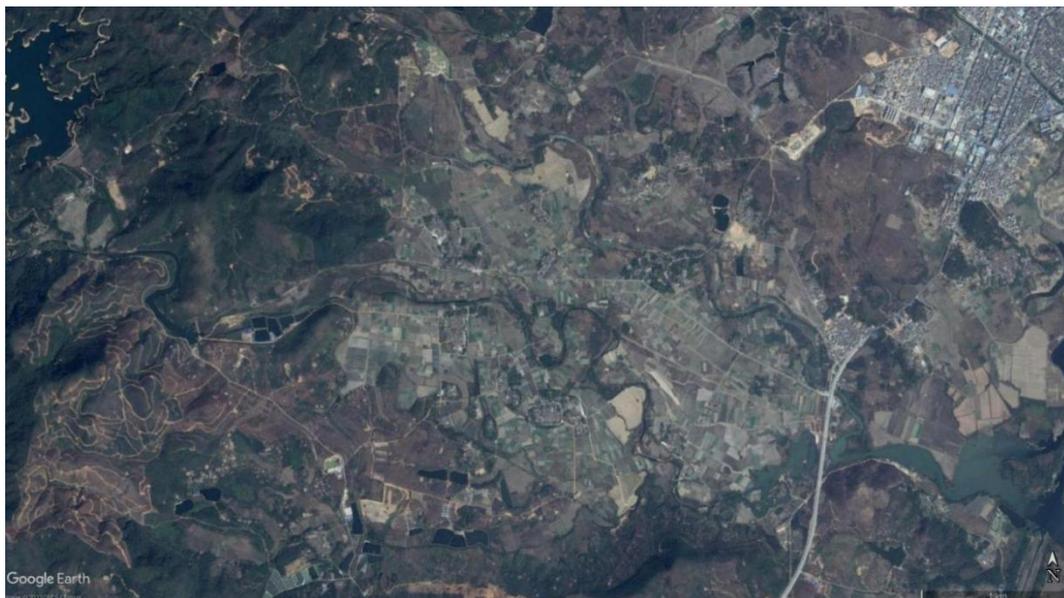


图 5.1-41 吊贡水影像图（2014 年 1 月）



图 5.1-42 吊贡水影像图（2022 年 3 月）

5.1.1.8 松林水影像对比

(1) 松林水上游麻竹新村段

麻竹新村位于松林水源头洋洞坳发源地下方，根据影像图对比，可以看出近年来松林水源头段河道走向基本稳定，并没有发生显著的走势变化，冲刷带来的河道变化现象不明显。在河道拐弯处（黄框和红框）河道凸岸处随着水流的冲刷，河道宽度有一定的增加。



图 5.1-43 松林水上游麻竹新村段影像图（2023 年 9 月）



图 5.1-44 松林水上游麻竹新村段影像图（2014 年 1 月）

(2) 松林水中游里坑-建林村段

松林水中游里坑-建林村段位人类居住的村庄河段，人类活动影响较明显。从影像图对比可以看出在里坑-建林村段的河道宽度变宽，同时在此段的中部（黄框）存在凸岸泥沙堆积的现象导致河道在拐弯处宽度有一定程度的减小。河道总体走势稳定，没有发生明显的摆动。



图 5.1-45 松林水中游里坑-建林村段影像图（2023 年 9 月）



图 5.1-46 松林水中游里坑-建林村段影像图（2014 年 1 月）

(3) 松林水下游段

从影像图对比结果可以看出，松林水下游段也并没有出现明显的河道走势变化，河道也没有出现明显的摆动现象，但图中的上部河道出现了变窄的现象，同时图中中部（黄框）河道两岸有被挖土填土改造的痕迹，且图中中下部河道出口

位置（红框）河宽变小，相比之前河道右岸有泥沙堆积形成的滩地。



图 5.1-47 松林水下游段影像图（2023 年 9 月）



图 5.1-48 松林水下游段影像图（2016 年 12 月）

5.2 河床演变趋势分析

总体来说，目前大液河、龙津河、龙船溪、小液河、平龙水、安步溪、吊贡水和松林水，受河道（湖泊）整治、堤围防潮减灾等工程的共同作用下，未来整体走向将更趋稳定。

6 岸线功能区划分

6.1 岸线保护区划分

①岸线保护区划分思路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等规划原则，将规划范围内以下岸线类型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为岸线保护区。根据《海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图集》和《海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公示材料》，大液河河段涉及莲花山自然保护区；龙津河不涉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龙船溪河段涉及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小液河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其中，小液河河段上公益林地涉及右岸共 1.5km；平龙水上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涉及生态公益林地长度为 12.64km；安步溪上有汕尾海丰鸟类自然保护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为 5.74km；库区范围内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松林水上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为 2.70km，左岸 2.41km，右岸 2.29km；涉及生态公益林地。

根据海丰县水务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海丰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和《文件处理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大液河河段上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龙津河河段上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龙船溪河段上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小液河河段上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饮用水保护地涉及青年水库长度 33.9km，右岸 24.8km，左岸 9.1km；平龙水河段上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安步溪河段上未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红花地水库全部位于一级饮用水保护区；松林水河段上涉及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地涉及，左岸 1.927km，右岸 1.805km；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地涉及左岸 1.152km，右岸 1.036km（不含一级区域）。

②岸线保护区规划

规划范围内大液河干流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4 个，总长度 3.03km，占岸线总长度的 5.13%。

规划范围内龙津河干流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0 个，总长度 0km，占岸线总长度的 0%。

规划范围内龙船溪干流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2 个，总长度 4.6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9.33%。

规划范围内小液河干流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3 个，总长度 36.2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62.46%。

规划范围内平龙水流域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9 个，总长度 13.03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4.94%。

规划范围内安步河流域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4 个，总长度 5.7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8.70%。

规划范围内吊贡水流域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3 个，总长度 53.3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76.67%。

规划范围内松林水流域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17 个，总长度 5.9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2.67%。

6.2 岸线保留区划分

①岸线保留区划分思路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将以下岸线类型划分为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暂无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主要包括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沿岸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现状未开发或开发利用程度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线。

②岸线保留区规划

规划大液河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2 个，总长度 10.33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7.50%。

规划龙津河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5 个，总长度 5.4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5.12%。

规划龙船溪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2 个，总长度 10.7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45.20%。

规划小液河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5 个，总长度 10.7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8.49%。

规划平龙水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14 个，总长度 33.7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64.68%。

规划安步溪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10 个，总长度 7.0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3.04%。

规划吊贡水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5 个，总长度 11.25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6.19%。

规划松林水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20 个，总长度 17.02km，占岸线总长度的 64.42%。

6.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①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思路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将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或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规划预留城市建设或港口、码头、道路等岸线，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碧道规划：根据《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海丰县碧道以“红色长廊”为主要主题特色，构建爱国主义传承的红色长廊。2020-2022 年建成 39km 碧道，2023-2025 年建成 16km 碧道，合计建成 55km，其中位于大液河上的碧道规划建设项目共有 1 宗，总长度为 18km。大液河碧道起点为大液河水闸，终点为下洋村。其中大液河水闸至下洋村段为乡野型碧道；位于龙津河上的碧道规划建设项目共有 1 宗，总长度为 13km。龙津河碧道为城镇型碧道，起止点为拦河坝至丽江水闸；位于龙船溪上的碧道规划建设项目共有 1 宗。总长度为 6km。龙船溪碧道起点为下围村，终点为大华村，碧道类型为生态型碧道；位于小液河上的碧道规划建设项目共有 0 宗；位于平龙水上的碧道规划建设项目共有 0 宗。总长度为 0km；位于安步溪上的碧道规划建设项目共有 0 宗；位于吊贡水上的碧道规划建设项目共有 0 宗；位于松林水上的碧道规划建设项目共有 0 宗。总长度为 0km。

采砂规划：根据《海丰县 2021-2035 年河道采砂规划报告》，大液河有 2 个可采区：①大液河银液村可采区：大液河石天星湖桥下游 1.4km 至下游 2.0km 河段采区长 0.60km。②大液河田心村可采区，大液河银液桥下游 2.0km 至下游 3.3km，采区长 1.30km；龙津河有 2 个可采区：①龙津河洋心堆可采区：范围为龙津河 324 国道桥下游 2km 至下游 2.45km 河段采区长 0.45km。②龙津河田寮可采区，

范围为龙津河海河路桥下游 3.1km 至下游 4.55km 河段，采区长 1.45km；龙船溪没有可以采砂的区段，龙船溪整条河流为禁采区；小液河全部为禁采区；平龙水有可采区。平龙水潭头垵可采区位于平龙水，范围为平龙水潭头垵渡槽下游 1km 至下游 2.4km 河段。采区长 1.40km，面积 20040m²。平龙水后山村可采区位于平龙水，范围为平龙水 130 县道桥下游 1km 至下游 1.95km 河段。采区长 0.95km，面积 14476m²；安步溪全部为禁采区；吊贡水茅陂可采区位于吊贡水，范围为吊贡水赤岗桥下游 1.0km 至下游 2.4km 河段。可采区长 1.40km，面积 19678m²；松林水全部为禁采区。

②岸线控制利用区规划

规划大液河范围内共划分控制利用区 6 个，总长度 45.6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77.37%。

规划龙津河范围内共划分控制利用区 5 个，总长度 30.62km，占岸线总长度的 84.88%。

规划龙船溪范围内共划分控制利用区 4 个，总长度 8.45km，占岸线总长度的 35.47%。

规划小液河范围内共划分控制利用区 5 个，总长度 11.0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9.05%。

规划平龙水范围内共划分控制利用区 7 个，总长度 5.42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0.38%。

规划安步溪范围内共划分控制利用区 8 个，总长度 17.88km，占岸线总长度的 58.26%。

规划吊贡水范围内共划分控制利用区 5 个，总长度 4.9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7.14%。

规划松林水范围内共划分控制利用区 7 个，总长度 3.4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2.91%。

③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目前大液河干流共划分功能区 12 个，其中规划岸线保护区 4 个，长度 3.03km，占岸线总长度的 5.13%；规划岸线保留区 2 个，长度 10.33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7.50%；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 6 个，长度 45.6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77.37%。

目前龙津河干流共划分功能区 10 个，其中规划岸线保护区 0 个，长度 0km，占岸线总长度的 0%；规划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5.4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5.12%；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 5 个，长度 30.62km，占岸线总长度的 84.88%；规划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站总岸线长度的 15.12%。

目前龙船溪干流共划分功能区 8 个，其中规划岸线保护区 2 个，长度 4.6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9.33%；规划岸线保留区 2 个，长度 10.7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45.20%；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 4 个，长度 8.45km，占岸线总长度的 35.47%。

目前小液河共划分功能区 13 个，其中规划岸线保护区 3 个，长度 36.2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62%；规划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10.7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9%；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 5 个，长度 11.0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9%。

目前平龙水共划分功能区 30 个，其中规划岸线保护区 9 个，长度 13.03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4.94%；规划岸线保留区 14 个，长度 33.7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64.68%；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 7 个，长度 5.42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0.38%；规划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站总岸线长度的 89.62%。

目前安步溪共划分功能区 22 个，其中规划岸线保护区 4 个，长度 5.7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8.70%；规划岸线保留区 10 个，长度 7.0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3.04%；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 8 个，长度 17.88km，占岸线总长度的 58.26%。

目前吊贡水共划分功能区 14 个，其中规划岸线保护区 3 个，长度 53.3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76.67%；规划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11.25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6.19%；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 6 个，长度 4.9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7.14%。

目前松林水共划分功能区 43 个，其中规划岸线保护区 17 个，长度 5.99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2.67%；规划岸线保留区 20 个，长度 17.02km，占岸线总长度的 64.42%；规划岸线控制利用区 7 个，长度 3.4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2.91%。

海丰县河湖岸线规划功能区统计表详见 6.3-1。

表 6.3-1 海丰县河湖岸线规划功能区统计表

河湖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大液河	12	59.06	4	3.03	5.13	2	10.33	17.50	6	45.69	77.37
龙津河	10	36.08	0	0	0	5	5.46	15.12	5	30.62	84.88

龙船溪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8	23.83	2	4.61	19.33	2	10.77	45.20	4	8.45	35.47
小液河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13	58.06	3	36.27	62.46	5	10.74	18.49	5	11.06	19.05
平龙水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30	52.24	9	13.03	24.94	14	33.79	64.68	7	5.42	10.38
安步溪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22	30.69	4	5.74	18.70	10	7.07	23.04	8	17.88	58.26
吊贡水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14	69.52	3	53.31	76.67	5	11.25	16.19	6	4.96	7.14
松林水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45	26.42	17	5.99	22.67	20	17.02	64.42	7	3.41	12.91

7 岸线控制线划定

7.1 临水控制线划定

本次规划，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防洪设计水位参考《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不设防河段以现状岸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见表 7.1-1~7.1-8。

表 7.1-1 大液河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km)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大东门-埔仔一村	5.0	按现状线划定	不设防
2	埔仔一村-东莞大朗和平大坝	12.2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20 年一遇
3	东莞大朗和平大坝-梅陇镇银液村	1.2	按现状线划定	不设防
4	梅陇镇银液村-大液河水闸	15.6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20 年一遇

说明：大液河相关河段防洪标准按照《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来确定。

表 7.1-2 龙津河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km)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青年水库-新寮	0.9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不设防
2	新寮-田寮	13.6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20 年一遇
3	田寮-西溪水闸	3.8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说明：龙津河相关河段防洪标准按照《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来确定。

表 7.1-3 龙船溪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km)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赤沙水库坝下-上埔村	1.0	按现状线划定	不设防
2	上埔村-东溪交汇口	10.3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说明：龙船溪相关河段防洪标准按照《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来确定。

表 7.1-4 小液河干流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km)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莲花山度假村-海丰莲花温厝村	2.181	按现状线划定	不设防
2	海丰莲花温厝村-青年水库	5.881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3	青年水库-兴洲村	3.772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	----------	-------	----------------------	--------

说明：小液河相关河段防洪标准按照《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来确定。

表 7.1-5 平龙水干流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平龙水库-西山下西北	11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不设防
2	西山下西北-西山下西北	0.2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3	西山下西北-后山村南	9.7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不设防
4	后山村南-后山村南	0.4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5	后山村南-黄江交汇口	2.5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不设防

说明：平龙水相关河段防洪标准按照《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来确定。

表 7.1-6 安步溪干流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鱼仔潭水库-梅陇镇新城中心	2.93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2	梅陇镇新城中心-梅陇中心小学	2.32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20 年一遇
3	梅陇中心小学-长港村	1.68	按现状线划定	不设防
4	长港村-325 乡道	4.63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说明：安步溪相关河段防洪标准按照《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来确定。

表 7.1-7 吊贡水干流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红花地水库-黄江交汇口	11.03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说明：吊贡水相关河段防洪标准按照《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来确定。

表 7.1-8 松林水干流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朝阳水库-麻竹村北	0.4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不设防
2	麻竹村北-麻竹村南	0.6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3	麻竹村南-孔岩下村丘氏祖祠	3.4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4	孔岩下村丘氏祖祠-建林坑背南	0.8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不设防
5	建林坑背南-黄羌镇建林小学北	1.6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6	黄羌镇建林小学北-官田仔西	0.7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不设防
7	官田仔西-公平水库松林水入口	1.5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与岸边交界线划定	10 年一遇

说明：松林水相关河段防洪标准按照《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来确定。

7.2 堤顶控制线划定

本次堤顶控制线，在设有堤防的河段以堤防临水侧作为堤顶控制线，无堤防工程河段不划定堤顶控制线，堤防分布见表 7.2-1~7.2-8。

表 7.2-1 大液河堤防分布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km)	左右岸关系	形式
				X(m)	Y(m)	X(m)	Y(m)			
1	联安堤防	联安镇田心村	联安镇甲下村	63007 3.14	253806 5.25	63243 0.00	253687 4.48	4.6	左岸	土堤
2	-	附城镇兴洲村	大液河水闸	63263 3.11	253693 8.01	63450 1.38	253470 6.71	3.0	左岸	土堤
3	-	联安镇田心村	联安镇沙墩村	63013 2.11	253761 2.85	63255 8.60	253597 5.44	5.4	右岸	土堤
4	-	联安镇下许村	大液河水闸	63284 9.20	253595 8.37	63423 6.75	253451 4.91	2.4	右岸	土堤

表 7.2-2 龙津河堤防分布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km)	左右岸关系	形式
				X(m)	Y(m)	X(m)	Y(m)			
1	龙津河堤防（左岸）	长埔村西	长埔村东	63481 4.57	254497 0.88	63526 1.98	254480 0.64	0.52	左岸	土石混合堤，土

											堤
2	龙津河堤防（左岸）	拦河坝北侧	汾南村北	63708 0.97	254396 6.50	63832 4.80	254132 8.25	4.61	左岸	土石混合堤，土堤	
3	龙津河堤防（左岸）	G234	新南	63846 8.82	254085 7.95	63670 7.84	253602 9.94	8.59	左岸	土石混合堤，土堤	
4	龙津河堤防（右岸）	新寮	海丰碧桂园	63385 4.61	254523 8.81	63662 1.55	254469 3.75	3.08	右岸	土石混合堤，土堤	
5	龙津河堤防（右岸）	雅居园	西闸	63684 4.39	254458 8.22	63593 6.41	253589 9.32	14.67	右岸	土石混合堤，土堤	

表 7.2-3 龙船溪堤防分布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km)	左右岸关系	形式
				X(m)	Y(m)	X(m)	Y(m)			
1	-	赤坑镇上埔村	太湖镇高螺山	64910 8.66	252796 4.66	65623 6.38	235072 .21	10.3	左岸	土堤
2	-	赤坑镇上埔村	太湖镇高螺山	64911 5.31	252792 2.27	65631 6.87	253063 2.04	10.3	右岸	土堤

表 7.2-4 小液河堤防分布表

序	堤防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左右	形
---	------	------	-----	------	------	----	----	---

号			置	X(m)	Y(m)	X(m)	Y(m)	(km)	岸关系	式
1	县城北西防洪堤	青年水库	兴洲村	63171 5.708	254047 7.436	63269 7.839	253695 9.619	2	左岸	土石混合堤
2	县城北西防洪堤	青年水库	兴洲村	63161 2.002	254040 6.692	63253 9.097	253694 3.841	2	右岸	土石混合堤
3	-	把水宫	把水宫桥	63134 6.040	254891 3.860	63155 6.098	254826 5.060	0.7	左岸	-
4	-	长地岭北侧	长地岭南侧	63163 4.095	254778 6.547	63182 8.548	254760 4.773	0.3	左岸	-
5	-	银莲农庄	把水宫	63031 7.075	254924 4.202	63153 2.676	254830 6.549	1.8	右岸	-

表 7.2-5 平龙水堤防分布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km)	左右岸关系	形式
				X(m)	Y(m)	X(m)	Y(m)			
1		西山下西北	西山下西北	649056 .132	25490 39.701	64905 6.132	254903 9.701	0.27	右岸	土堤
2	-	后山村南	后山村南	644417 .874	25471 07.920	64396 1.521	254689 3.823	0.52	右岸	土堤

表 7.2-6 安步溪堤防分布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km)	左右岸关系	形式
				X(m)	Y(m)	X(m)	Y(m)			
1	虎头沟堤防(左岸)	梅西村北侧	凤山林	621524 .968	25342 68.083	62224 1.650	253263 3.007	2.02	左岸	土堤
2	虎头沟堤防(左岸)	西环路	堆仔片	622945 .773	25326 93.215	62559 0.228	253235 0.949	2.80	左岸	土堤
3	虎头沟堤防(左岸)	长港村南侧	亚前村南侧	626462 .825	25314 58.078	62772 5.303	253096 8.013	1.37	左岸	土堤

4	虎头沟堤防 (左岸)	梅陇农村 斗价碑干 渠交汇处	梅陇农 场北	628124 .581	25307 43.197	62813 1.016	253027 4.203	0.54	左岸	土堤
5	虎头沟堤防 (左岸)	红阳干渠 交汇处北 侧	325 乡道	627995 .526	25298 59.018	62949 4.592	252909 2.154	1.83	左岸	土堤
6	虎头沟堤防 (右岸)	梅西村北 侧	堆仔片	621414 .216	25342 34.828	62563 8.120	253225 4.213	5.67	右岸	土堤
7	虎头沟堤防 (右岸)	长港村南 侧	325 乡道	626445 .453	25313 94.439	62945 1.782	252894 0.486	4.67	右岸	土堤

表 7.2-7 吊贡水堤防分布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km)	左右岸关系	形式
				X(m)	Y(m)	X(m)	Y(m)			
1	-	磨多陂西 侧	平岗 西侧	637087 .124	255006 9.661	63745 0.829	255012 0.498	0.4	右岸	-
2	-	平岗	平岗 东侧	638694 .226	255023 9.743	64173 1.358 3	254893 0.816	0.3	右岸	-
3	-	黄江交汇 口西侧	黄江交 汇口	641282 .170	254929 3.642	64181 1.134	254904 9.565	0.6	左岸	-

表 7.2-8 松林水堤防分布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km)	左右岸关系	形式
				X(m)	Y(m)	X(m)	Y(m)			
1	-	麻竹村北	麻竹 村南	640177 .956	25644 47.696	63999 7.043	256410 3.752	0.6	左岸	土堤
2	-	黄塘水	高车 坝玄 天上帝	640041 .368	25636 98.980	64000 5.421	256308 3.233	0.69	右岸	土堤
3	-	黄塘水	高车 坝玄 天上帝	640065 .143	25636 99.280	64001 6.316	256308 6.160	0.68	左岸	土堤
4	-	高车坝玄 天上帝	红珠 溜西	640081 .930	25629 67.116	64024 0.592	256272 6.289	0.30	右岸	土堤
5	-	高车坝玄 天上帝	红珠 溜西	640095 .236	25629 67.595	64025 4.516	256273 1.951	0.29	左岸	土堤
6	-	官田仔西	官田 仔南	642044 .719	25593 43.032	64214 4.874	255906 1.830	0.5	左岸	土堤

7.3 外缘边界线划定

根据外缘边界线的划定应结合河道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并综合考虑河道实际的生态空间和利用空间情况以及需求，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原则。本次岸线规划，外缘边界线根据有堤防和无堤防两类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来划分。

因此，本次外缘边界线划分，对于有堤防的河段，则以现有河道管理线作为外缘边界线，无堤防段中设防河段的外缘边界线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外延10m；不设防河段的外缘边界线按现状岸线外延15m（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外缘边界线见表7.3-1~7.3-8。水库库区按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划定外缘边界线，对于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表 7.3-1 大液河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大东门-埔仔一村	5.1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外延15m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2	埔仔一村-梅陇镇银丰村	12.7	无堤防设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外延10m	20年一遇
3	梅龙村银丰镇-大液河水闸	16.2	有堤防河段：现有河道管理线；	20年一遇

表 7.3-2 龙津河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青年水库-新寮	0.9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外延15m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2	新寮-田寮	13.6	有堤防河段：现有河道管理线；	20年一遇
3	田寮-西溪水闸	3.8	有堤防河段：现有河道管理线；	10年一遇

表 7.3-3 龙船溪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赤沙水库坝下-上埔村	1.0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外延15m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2	上埔村	10.3	有堤防河段：现有河道管理范围线	10年一遇

表 7.3-4 小液河干流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莲花山度假村-海丰莲花温厝村	2.18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2	海丰莲花温厝村-青年水库	5.88	有堤防河段：现有河道管理线	10 年一遇
3	青年水库-兴洲村	3.75	有堤防河段：现有河道管理线	10 年一遇

表 7.3-5 平龙水干流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平龙水库-西山下西北	11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2	西山下西北-西山下西北	0.2	有堤防设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外延 5m	10 年一遇
3	西山下西北-后山村南	9.7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4	后山村南-后山村南	0.4	有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外延 5m	10 年一遇
5	后山村南-黄江交汇口	2.5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表 7.3-6 安步溪干流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鱼仔潭水库-梅陇镇新城中心	2.93	有堤防河段：现有河道管理线；	10 年一遇
2	梅陇镇新城中心-梅陇中心小学	2.32	有堤防河段：现有河道管理线；	20 年一遇
3	梅陇中心小学-长港村	1.68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4	长港村-325 乡道	4.63	有堤防河段：现有河道管理线；	10 年一遇

表 7.3-7 吊贡水干流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陶陂水闸-屋头岭上西北	3.0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2	屋头岭上西北-屋头岭上东北	0.5	有堤防设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外延 5m	10 年一遇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3	屋头岭上东北-赤岗上西北	1.5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 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4	赤岗上西北-赤岗上东北	0.4	有堤防设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 线基础上外延 5m	10 年一遇
5	赤岗上东北-笔架岭	5.0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 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6	笔架岭-黄江交汇口	0.6	有堤防设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 线基础上外延 5m	10 年一遇

表 7.3-8 松林水干流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河段	河长 (km)	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防洪标准
1	朝阳水库-麻竹村北	0.4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 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2	麻竹村北-麻竹村南	0.6	有堤防设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 线基础上外延 5m	10 年一遇
3	麻竹村南-黄塘水北	0.4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 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4	黄塘水北-红珠溜西	1.1	有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基 础上外延 5m	10 年一遇
5	红珠溜西-官田仔西	6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 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6	官田仔西-官田仔南	0.5	有堤防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基 础上外延 5m	10 年一遇
7	官田仔南-公平水库松林水 入口	1.3	无堤防不设防河段：按现状岸线 外延 15m（河道管理范围线）	不设防

8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8.1 岸线功能区管理

8.1.1 岸线保护区管理

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确需在岸线保护区内建设的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后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1) 为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除防洪、河道整治以外的建设项目。

(2)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须拆除；禁止倾倒、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非法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已建的从事危化品、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应拆除或关闭；已建旅游码头和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码头应拆除或关闭。

(3)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风景名胜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违反规划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要求逐步迁出。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新建排污口。对于涉及国家级保护水生生物“三场一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岸线保护与利用涉水工程，应严格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本规划岸线管理涉及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按相应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4) 为保护生态红线区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确需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8.1.2 岸线保留区管理

原则上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等工程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 为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缓冲区、实验区及产卵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 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当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国家及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可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按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3) 为预留规划供水工程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规划期内暂不开发，不得建设与水源保护、供水水源地保护规定不符的项目。供水工程规划实施后，根据规划划分的保护区等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 为预留规划防洪工程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与规划防洪工程同步实施。

(5) 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规划期内暂不开发利用。

(6) 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根据所在河段实际情况并参考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8.1.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

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管理重点是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与强度。开发利用前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2 岸线控制管理

8.2.1 岸线控制线管理

岸线控制线的划定，应以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为前提，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需充分论证项目影响，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2) 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3) 外缘边界线与临水控制线范围内不能进行对河道堤防管理保护不利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

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确需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内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范围内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依法处置。

9 环境影响评价

9.1 环境保护目标

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

本次规划依据相关规定合理划定河道岸线，以保障河道行洪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河流多样性的亲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源水质达标，使河道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中不被随意乱占、不被过度开发，确保河道生态健康的发展。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1）维护河流水环境功能，保障水质安全，沿岸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维护主要河道水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和重点生态敏感区，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重点保护珍稀保护水生生物、重要鱼类产卵场；

（3）维护重要河段岸线稳定和生态安全，不因河道工程建设的实施而受到明显不利影响，对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后可得以减免和恢复，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以有效保护；

（4）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促进规划河段沿岸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9.2 规划符合性分析

9.2.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本次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划界要求进行海丰县河道岸线控制线划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9.2.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本次岸线规划，总体考虑了各相关规划及要求，合理划定河道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与《海丰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海丰县水土保持规划（报批稿）》《汕尾市海丰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年）》《海丰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35年）》《海丰县城市规划（评审稿）》《海丰县防洪（潮）排

涝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海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报告》《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等相符。

9.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划定方法及管控措施，岸线功能区内的土地应按功能区划要求，严格保护、适度开发。

按照岸线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及外缘边界线管理，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

通过岸线规划，有利于维护河流岸线的合理利用，避免过度、无序的开发岸线，有利于河道健康发展，对于维护河道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改善社会环境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

10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0.1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责任分工

利用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契机，充分发挥河长制对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制度优势，统筹加强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维护河湖生命健康。严格水城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岸线管理体制。明确责任边界和监管主体。岸线及相关工程的管理涉及自然资源、交通（港航）、水利、生态环保等多个行政部门，需明确相关行政部门在岸线管理中承担的监管职责。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

10.2 加强法制保障，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立与健全汕尾市相关岸线保护与综合利用配套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提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的措施。

10.3 加强制度保障，实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制度建设

监督管理保障应按照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明确水域岸线管理、实施监督、安全监管的内容和责任主体，提出岸线保护、监督管理等的制度及相关措施建议。为有效保护岸线资源，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应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发现存在问题并予以整改。

10.4 加强审批保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用途管制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监管体系。

10.5 加强执法监督保障，落实监督责任追究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河长制职责，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

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提升岸线管理能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岸线的保护和利用。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全面清查，制定清退和整改实施方案。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岸线保护问题突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10.6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推进智慧管理

建立健全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政策和制度体系，明确各项建设与管理资金的渠道，提出运用经济手段有效保护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岸线，使岸线这一宝贵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使用。

10.7 科学规划，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越来越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并将会对生态空间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进行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以适应新形势变化和要求。

10.8 加强岸线保护管理宣传，提高岸线保护意识，形成社会监管氛围

水域岸线管理保障措施应依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措施及政策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等。